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國民華中

月六年二國民華中

學 中 報 國

期 八 第

營子回口市關南內門武宣京北在社本

號五十七百一千一局南話電

本社啓事

本報自去歲十一月出版現已出至第八期凡承購閱分派諸君之報費郵費已交者固多未交者亦不少茲據報規半年一結之例特通啟購派諸君祈將前所欠報費郵費照章一并清兌實惟德便肅啓即頌
台安

中國學報社啓

中國學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定名曰中國學報
- 第二條 本報以保存國粹滄發新知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報先列論著次按科學各門畧爲分類末附叢錄
- 第四條 本報每月刊行一册
- 第五條 本報設總編輯員一人副編輯員一人編輯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報設經理二人協理四人由股東公同推任幹事員若干人由經理指任
- 第七條 本報社爲合資所立暫定資本額十萬元其招股章程另定
- 第八條 此爲本報創辦簡章其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改
- 第九條 本報事務所暫設北京宣武門內南關市口回子營長沙鄭寓

中國學報招股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集資十萬圓
- 第二條 零股每股五元整股每股五十圓除創辦人擔任實銀二萬五千元外餘陸續募集
- 第三條 整股可分三期繳納第一期股款時本社各給以收據一紙至繳三期時掣回第二期收據換給股票（如有一起繳足全股者即給股票）
- 第四條 認整股二十股以上或能經零股三百股以上舉出爲代表者得有查賬權
- 第五條 認十股以上者送閱本報兩月百股以上者送閱本報一年千股以上者永遠送閱
- 第六條 每年開股東會一次先一月由本社登報通知
- 第七條 繳股期由本社先一月登報通告惟至遲不得逾規定期限後一月
- 第八條 每年股息五釐每周年由本社先期報告發給
- 第九條 每年決算表及營業狀況本社刊印成册分送股東
- 第十條 每年餘利以二成公積三成爲辦事人花紅五成按股均分

中國學報第八期目錄

畫像

俞曲園先生遺像

美術圖畫

師兌敦

邱園傲北苑山水直幅

唐寅山水直幅

論著

大同學說

書陰歷陽歷校議後

與康長素書

宋本劉夢得集三十卷外集十

卷跋

經說

東塾讀詩錄

官制

漢州郡縣吏制考

輿地

游華山記

政治

新疆實業志

譜錄

稷山段氏二妙年譜

題跋

定盦藏器及釋文輯

叢錄一

比部招議

叢錄二

陳壽卿與吳平齋手札

叢錄三

石翁山房札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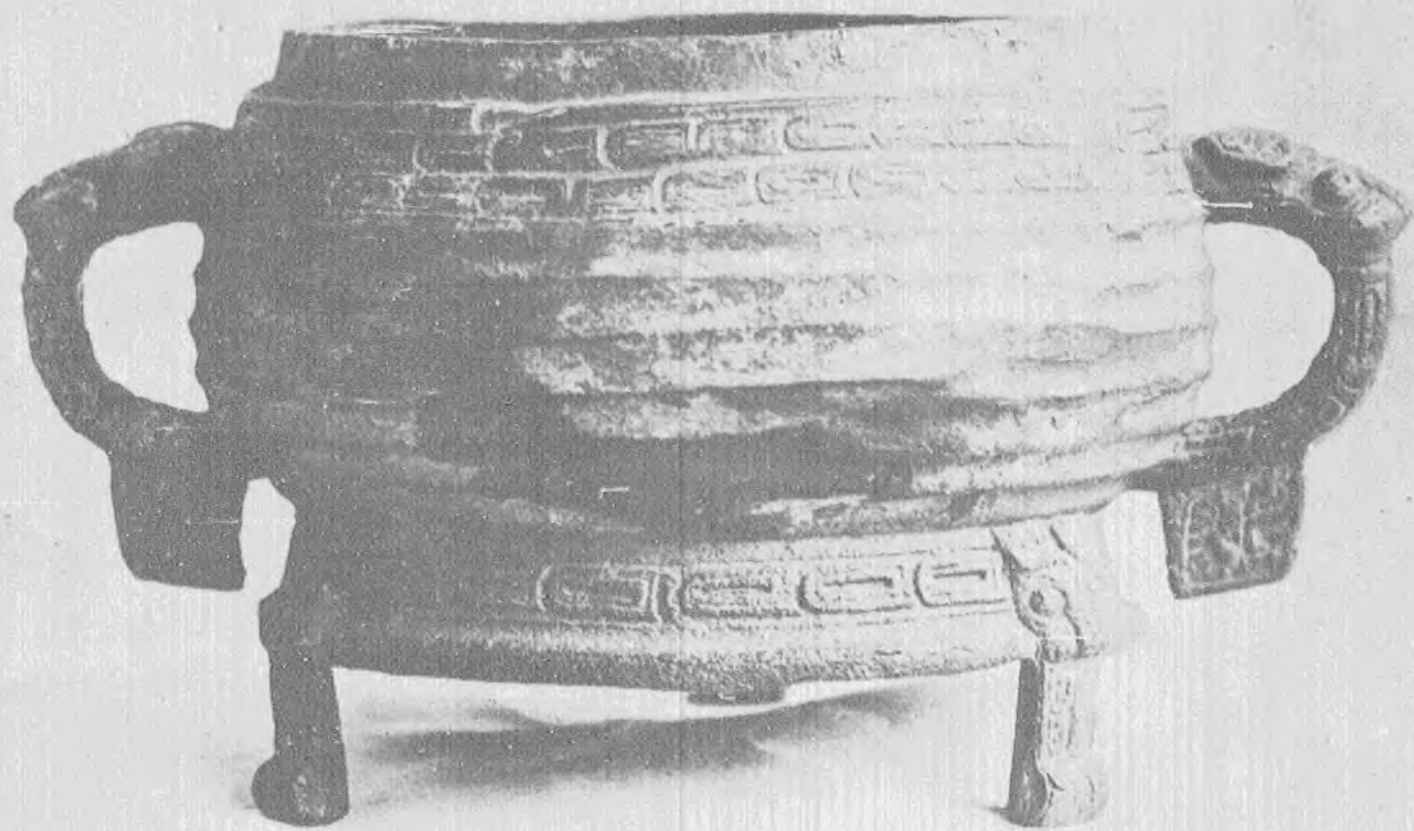
叢錄四

無邪堂答問駁議

曲園八十六歲小像



師 兌 敦



銘
在
腹
底

多二... 二... 念... 吉... 王... 十... 周...

司... 大... 師... 師... 立... 師... 日... 司... 師... 父...

人... 相... 立... 案... 固... 王... 步... 内... 步... 拜...

申... 令... 師... 父... 命... 師... 命... 中... 足... 師...

師... 以... 師... 父... 命... 師... 命... 中... 足... 師...

師... 尊... 了... 令... 中... 師... 命... 中... 足... 師...

師... 師... 父... 命... 師... 命... 中... 足...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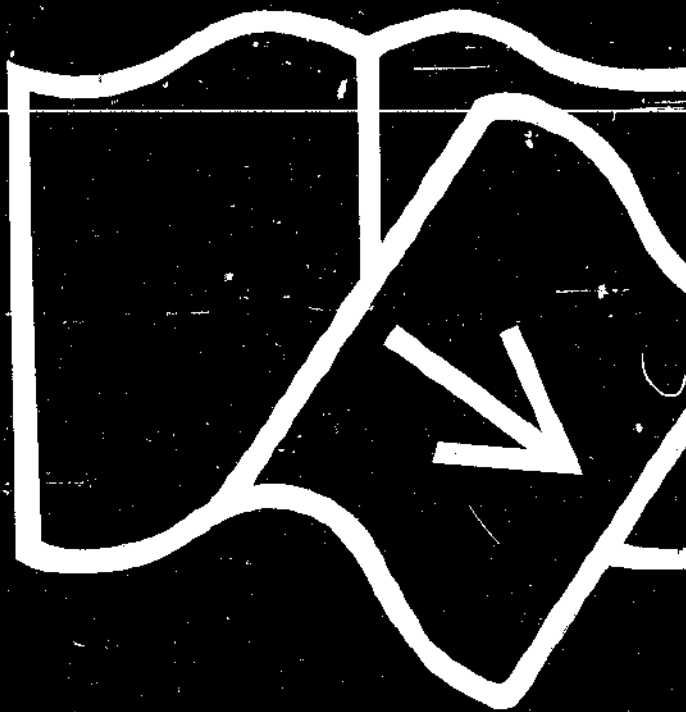
師... 師... 父... 命... 師... 命... 中... 足... 師...

師... 師... 父... 命... 師... 命... 中... 足... 師...

師... 師... 父... 命... 師... 命... 中... 足... 師...

師... 師... 父... 命... 師... 命... 中... 足... 師...

器為日點丁氏所減蓋文與器同已泐其半故不錄
見一師兌敦拓本銘云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
各康廟又云王于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又對左
右在馬且邑在馬蓋先此器二季所作師兌至是乃始
遷秩而又作器也師兌于傳無攷詩十月之交蹶維錡
馬吳清卿云江聲古文尚書从汗簡改厥為馬許
氏說辱瀆若厥疑辟經乃字本作之漢人讀為厥
遂改作厥據此則三代尚無厥字自不能有从足之蹶小
雅之蹶當時作何字今不可知案釋詁蹶動也詩蟋
蟀傳蹶：動而敏於事易曰兌說也艮下兌上為咸
咸感物以說而動也段懋堂六書音均表兌聲與厥
聲同在十五部是兌與蹶音義皆近理得通藉第二
行蹶字不可釋六行鞫字金文中屢見宋人釋為
繼雖無塙證于義亦順足与尸又同意况敦云命女
足周師對釁蓋當時常語其月日与積古齊所
載吳彝同惟彼云隹王二祀不應至次年是日而干
支適合疑彼實三祀器有助損耳惜不得吳
彝原器一證之 癸丑又月鄭沅識



原件短缺

則周禮左傳尤爲切要。將來世運變遷，必不能出此程度。大約五百年以內，此法尙可通行。

又二書除政法以外，西人各種學術，大約皆於其中細心推攷，編錄成書，亦爲當今之急務。中國舊說，多以經爲空言，求實用者多治史。又當畫經史之界，經非古文，乃未來之新經，以經傳爲主，畧取中外史事，以爲補證，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經傳之與古史，程度相去甚遠，非謂史不可讀，要在有賓主輕重專博之分。以大同爲精神，以小康爲實用，因時制而爲，此議切要。尤在化其自私自利之舊習，而以聖學大同爲歸宿云。

今之中西風氣禮俗相反，學者遂願歧而二之，不知陰陽之分，文質之別，大在中外，小在一家一國一物，皆得言之。顏氏家訓，當南北朝時，一人身仕兩朝，於南北學術典禮音聲體質風俗，皆分判之。今讀其書，亦如今國使館所記外國事宜，自中國一統以後，南北混化，其形迹不能如當時之分割之嚴密，中外再數千年，安知不如中國南北之分久遠，遂化一統，故自其異者觀之，肝膽猶胡

越自其同者觀之。無論中外即一隅。南北分王。亦若如水火冰炭之不相投。久而得合爲一。故讀外國之書。亦當以取法顏氏之意。此小大當其初。莫不有分別。而終有小同大同之一日。則吾中國古者南北之分。實即今日中西之界。來者之視今。亦如今之視昔。世界大同。固可由中國之小同而決之者。莊子曰。大有大同異。小有小同異。即此之謂也。

書陰曆陽曆校誼後 井研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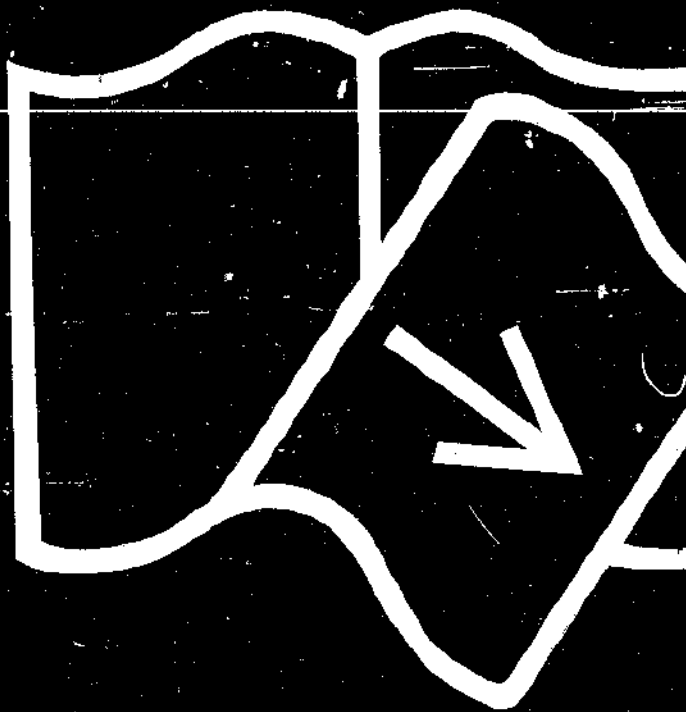
去年平在成都國學會演說陰陽曆優劣其詞未經登布名山吳君總其大要作陰曆陽曆校誼與中國學報二三期普定姚君所撰改曆芻議頗有異同今更發表意見於後用祈姚君商正是幸

姚君引周禮正年歲謂周禮曆法兼用陰陽曆其說是也按周禮五官正歲正月之文並見凡天道農事皆用歲法所謂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即斗建十二宮二十四節氣之說也其云正月者專述人事起元旦至除夕王者布號施令皆以正朔爲斷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之說也姚君云陰曆但有虛位而無實體但

作號誌而無實用。又云：民智未開之時，借徑陰歷，俾有號誌之可識，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月照於夜，悉與人事無與，但供測候家之徵驗，與詞章家之資料，且非惟無與人事也，而實足爲人事之累。正宜改弦而更張之。下引沈存中說爲據，則不能無疑。攷日系諸行星，與本地球相去太遠，無甚關係。月附地球而行，最爲密切。故凡天文輿地政事醫藥山川鳥獸草木水族，每因月體圓缺而變動。朗載各書，吳君已略陳大概，謂月與人事無關，此非天下公言也。據進化之理推之，以爲中國春秋以前之歷法，取北斗日躔而遺月，與今西法相同。形而下者謂之器，孔子立教，專主法天，所謂形而上者謂之道，尙書欽若昊天，敬授民時是也。易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孔經作歷，由陽歷而改良精進，制閏法以求合月體，故陽歷取斗日而已，陰歷則加月爲三。春秋書日食，專就月體以定朔。故公羊曰：食之前者朔在後，食之後者朔在前。藉使月體與人事果全無關係，法天之學亦不能舍月而專言斗柄日躔一定之理也。中歷可以包西歷，西歷不能包中歷。陽歷在前，陰歷在後，前者爲草昧簡陋，後者爲精進文明。晦

朔弦望之說明見經文者無慮數十百條。論語曰：畏聖人之言。記曰：非聖者無法。沈存中號爲通人。此條違經反道。爲全書之累。中國學說專主尊孔法經。未便主張沈說。反對經文。民國改用陽歷。與剪髮西服皆屬一時權宜之計。取其交通便利。中國閏月。經傳明說。尙屬純全保存。將來國是大定。漢家自有典禮。法古從人。尙難預定。即使長此終古。經傳閏月之法。秦漢以來。實行已久。必不至於漸滅。姚君駁西歷建月大小之不合天道。歲首之不始於冬至。欲於外國陽歷之外。用沈說別爲中國陽歷。其用心誠苦。特西歷之參差得失。彼用彼法。不足計較。乃因差誤略爲修正。於中法削去閏月。遂自命爲修改中外歷法之偉人。使經傳閏月古法。由姚氏一人而斬。亦見其惑矣。按歲月日名詞。歲取歲星。日取日度。月則專取月體。如不用閏法。則月之名詞不能立。陽歷以月名。乃用中名翻譯西歷而誤者。姚氏云：以節氣立月。是爲純粹陽歷。不知言節氣則不能言月。節氣全用十二宮。十二次。或改曰建。曰次。月宮均可。斷不能仍襲陰歷月字之名詞也。姚氏既知陰歷陽歷並行不悖。正年歲並用。已見周禮。中國實

已二千餘年。有何窒礙。而謂適足爲人事之累。并謂其表面之陰歷。原在可有可無之間。舉而廢之。原自易易云云。放言高論。不但反經。且乖事理。論語云。不以人廢言。使其法果善。無論出自何人。皆可奉行。陽歷之之不首冬至。與二月祇用二十八。直斥爲非可也。何必牽引羅馬陽歷。含有多數專制污點。徒爲附會。眞屬贅疣。姚氏保存國粹之意。本爲深切。惟駁西法。乃致與經反對。不得不特爲發表。以明陽歷在前。閏爲孔法。以爲尊孔明經之一端。以求正於姚君。更希高明不吝教誨。匡所不逮。無任感禱。



原件短缺

宋本劉夢得集三十卷外集十卷跋 毘陵董康

宋槧唐人集惟書棚本偶一見之若卷帙稍繁即風行如李杜韓柳已如星鳳其他更無論矣光緒丙午奉牒游日本道出西京夙慕崇蘭館藏書之富訪之於北野別業主人福井翁漢鑿也抱獨樂天酷嗜經籍出示宋元及古刻且言

凡錄入森氏訪古志者慘罹秦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收崇蘭館書最多此皆劫餘所續得者也

部帙井然如登宛委內宋大字本劉夢得集每半葉十行行十八字中縫有刻

工姓名書體仿開石經紙墨並妙竊謂此書當與東京圖書寮太平寰宇紀宋

景文王文公楊誠齋等集及吾國定府徐公文集此書後歸余昭文瞿氏白氏文集

可稱海內孤本歸國每與朋輩道及之昨年避囂東航僑居是地復過崇蘭館

翁猶彊健罄閱所藏始知是書首尾完善並附外集外集流傳甚少尤所心醉適小林

某業珂羅製版菽精爲全國冠曩爲羅叔言影印宋拓各碑陰陽深淺與原碑

無二乃介內藤炳卿博士假歸屬小林氏用佳紙精製百部昔堯圃僅藏殘宋

刻四卷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一字今存昭文瞿氏鐵琴銅劍樓士禮居題跋每以是書鈔本不足據爲憾

深冀得一宋刻之全者。以正其誤。設老堯生於今世。其快愉更當如何。噫。際此流離轉徙之時。牽於嗜好。擲此鉅貲。以成是集。殊不自量。然得此百部流傳。不啻流傳百部真本。舉凡舊鈔明刻。訛誤相繩。菀林嚮奉爲珍秘者。明刻舊鈔。廠肆價亦數十金。可一掃而空。於中山是編。功匪鮮淺。後之覽者。當亦憫余今日之苦衷也。



東塾讀詩錄 番禺陳澧

國風

葛覃

爲絺爲綌服之無斃

毛鄭以服爲整治。朱子以服爲服御。二說雖不同。然總當知凡事不可有厭斲之意。如毛鄭說則能勤。如朱說則能儉。而所以變氣質養德性者深矣。

桃夭

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宜字最有意味。凡婦人當與一家之人無不合者。乃爲婦德也。
采蘋

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齊嚴敬貌。女子必當如此。

小星

寔命不同

安命。

何彼穠矣

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婦人之道。敬和二字盡之矣。

綠衣

我思古人俾無訛兮

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事事思古則無尤過矣。古人真獲我心也。

燕燕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

塞淵溫惠淑慎六字婦人當勉學之。

擊鼓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于嗟闊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

凱風

棘心夭夭母氏劬勞

雄雉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匏有苦葉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今則不待招招而涉矣。我則雖我友招之，亦不欲涉也。

谷風

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如不同心，亦當黽勉以同之。

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簡兮

云誰之思，西方美人。

北門

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凡不如意事皆如此。

北風

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朱子曰：是尙可以寬徐乎？彼其禍亂之迫已甚，而去不可不速矣。

定之方中

秉心塞淵

朱子曰。蓋人操心誠實而淵深。則無所爲而不成。

蠖蝻

朱傳引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以道制欲。則能順命。樂記曰。以道制欲。坊記曰。命以坊欲。

相鼠

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淇奧首章

淇奧三章

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寬兮綽兮。猗重較兮。善戲謔兮。不爲虐兮。碩人

大夫夙退無使君勞

詩人之筆深於人情而語又甚莊重不可及也。

氓

此篇絕妙。

木瓜

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黍離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

女曰雞鳴

琴瑟在御莫不靜好

出其東門

縞衣綦巾聊樂我員

縞衣茹蘆聊可與娛

雞鳴

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

後世豔詩尙不能說至此。

甫田

婉兮變兮總角卅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

園有桃

園有桃其實之殽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

伐檀

蟋蟀

二篇當三復好樂無荒以道制欲。

綢繆

今夕何夕

絕妙語。

葛生

此詩甚悲，讀之使人淚下。

蒹葭

黃鳥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衡門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

候人

薈兮蔚兮南山朝隴，婉兮變兮季女斯飢

飢者，我輩分內事也。然此語言之甚易，非特飢不易忍也，但無酒可乎，非特酒也，色也，財也，盡無之可乎，故凡說忍飢則易，真忍飢則難，勿作假道學語。

也

小雅

鹿鳴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忮君子是則是倣

今之士大夫乃示民以忮而則倣者多矣此風俗所以壞也
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

皇皇者華

駉駉征夫每懷靡及

周爰咨諏

周爰咨謀

周爰咨度

周爰咨詢

自以爲靡及而周咨。此奉使之道也。不然必敗事。
常棣

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宜爾室家樂爾妻孥是究是圖亶其
然乎

伐木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

甯適不來微我弗顧

甯適不來微我有咎

采薇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出車

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簡書真可畏。

六月

侯誰在矣張仲孝友

獨舉孝友之人以其足爲邦家之光也。

沔水

念彼不蹟載起載行

朱傳云。不蹟。不循道也。君子處衰世憂憤如是。

我友敬矣讒言其興

鶴鳴全篇

白駒

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

節南山

瑣瑣姻亞則無臚仕

今之大官皆使其姻亞爲臚仕矣。

君子如屈俾民心闕君子如夷惡怒是違

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

方茂爾惡相爾矛矣既夷既懌如相齟矣

家父作誦以究王誦式訛爾心以畜萬邦

朱傳云訛化也。

正月

好言自口莠言自口

維號斯言有倫有脊

朱傳云號長言之也脊理也脊不當訓爲理。

眇眇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夭夭是椽榑矣富人哀此惇獨

眇眇小人也蔌蔌窶陋者。

十月之交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疇沓背憎職競由人

我不敢傲我友自逸

我又歎且惜我友自逸。屢勸其不自逸而不聽也。

小旻

滄滄訛訛亦孔之哀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我視謀猶伊于
胡底

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

淺陋可笑。

小宛

各敬爾儀天命不又

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

小弁

不屬於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

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

大東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朱傳云私人私家卑隸之屬也。今日正是如此。

楚茨

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勿替而引之乃有此人。家否則無此人。家矣。

角弓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瘡

朱傳云令善瘡病也。

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如食宜齷如酌孔取
母教揉升木如塗塗附

菀柳

俾予靖之後予極焉

朱傳云靖定也極求之盡也

白華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大雅

既醉

卷阿

此二詩最佳

民勞

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鄭君戒子舉此二語。

板

辭之輯矣民之治矣辭之擇矣民之莫矣

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天之方虐無然謔謔老夫灌灌小子騰騰匪我言耄爾用憂謔多將焯焯不可

救藥

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蕩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彊禦曾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天降滔德女興

是力

女魚然于中國斂怨以爲德

俾晝作夜

小大近喪人尙乎由行

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抑

人亦有言靡哲不愚

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

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無言不讎無德不報

相在爾室尙不愧于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覲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敦思

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其維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

匪用爲教覆用爲虐

桑柔

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衰亂之後必追想到此。

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其何能淑載胥及溺

維此聖人瞻言百里

貪人敗類

瞻卬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丈夫則孳孳爲利婦人則嬾惰衰世之象

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召旻

潰潰回適實靖夷我邦

臯臯訛訛曾不知其玷

臯臯頑不知道訛訛齷不共事不知其玷而國危矣其後乃有不知道而強自謂知道者不共事而強自謂共事者此等人出而愈危矣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

尙有舊

周頌

敬之

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將進也。輯熙續而明之。佛彌通仔肩任也。

是編爲先大父手錄以教慶佑兄弟讀詩者編首有精語常常讀之六字蓋即東塾讀書記所謂詩教關係如此之指也番禺陳慶佑謹記



漢州郡縣吏制考 續第六期

縣吏考

令長。諸侯相。前漢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銅印黑綬。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銅印黃綬。成帝綏和元年。命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後漢縣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爲相。秩次亦如之。凡令長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止計於所屬郡國課殿最焉。凡縣皆有掾史諸曹。略如郡員。無五官掾。有廷掾。皆令長

自署。參百官表續
漢志及注

蕭育傳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爲之左右及罷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

對去官徑出曹書佐隨奉育校尉育刀過扶風府門官屬子何詣曹也人遂趨出
 欲去官明旦曹詔召入拜司獄按尉育令陽滿宣設酒飯與相對持
 車下長薛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與相對持
 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與相對持
 甚備己而陰求其罪賊具所得罪受取宣記而宣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手即
 書條其姦臧封與洪洪自知罪受取宣記而宣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手即
 解印綬付吏為記謝宣解印綬去頻陽縣為游自郡湊多盜賊其宣獨
 移書顯責之游得檄亦解印綬去頻陽縣為游自郡湊多盜賊其宣獨
 本縣尹孝者功次用事遷未嘗治民職不辦材遷在粟縣宣即在山中與
 治令尹賞久郡用事遷未嘗治民職不辦材遷在粟縣宣即在山中與
 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又宣子惠為彭城令宣過其縣橋梁郵亭
 不修宣心知惠不能留彭城數日終不問惠以彭城令宣過其縣橋梁郵亭
 視事五年州課第一遷襄贛令到官誅奸猾縣界清靜祭形傳除偃師長
 纒百匹册書勉厲一遷襄贛令到官誅奸猾縣界清靜祭形傳除偃師長
 即論殺之或譏升守領一時何膝撫威為丞升太守以不為己職思
 其憂豈以久近而異其度哉滕撫威為丞升太守以不為己職思
 兼領六縣風政休沐游戲市里為百姓患拂出逢之必下車公謁以婉令時
 南陽郡吏好因休沐游戲市里為百姓患拂出逢之必下車公謁以婉令時
 心自是莫敢出者

縣丞 每縣一人掌署文書典知倉獄參百官表 凡丞皆有吏名曰丞史項籍

令史曰丞史

薛宣傳以壽春丞留太子建不遺如淳曰丞主刑獄囚徒故責之淮南張元子

傳遷陳倉縣丞清淨無欲專心經書嘗以職事對府不知官曹處吏白門下責之時右扶風徐業亦大儒也聞元諸生試引見之與語大驚遂請上堂難問極日

縣尉。大縣二人，小縣二人，掌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

宄，以起端緒。凡丞尉皆銅印黃綬，秩四百石至二百石，謂之長吏。續漢志注

得僂辱黃綬以別小人吏也。大縣一丞二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丞一尉，命卿二人。每

歲盡，則丞尉皆詣郡課校其功最者，太守於廷尉勞之。殿者，則於後曹別責

焉。參百官表續漢志及注。凡尉皆有吏，名曰尉史。趙廣漢傳有尉史禹田。又有尉從佐，

周燮傳馮良為尉從佐。

王嘉傳由光祿掾察廉為南陵丞，復察廉為長陵尉，防陳忠傳時盜賊並起郡縣，更相飾匿，忠獨以為憂。上言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彊盜為

月上官若他郡縣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免官。三

功曹。戶曹。奏曹。辭曹。法曹。尉曹。賊曹。決曹。兵曹。金曹。

倉曹。諸曹職掌，並與郡同。

案續漢志謂縣諸曹略如郡員，故備列如右。但不知有議曹否。史無可考，姑闕之。朱博傳少給事縣為亭長，稍遷為功曹，後又為郡功曹。袁安

傳初為縣功曹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持從事然而止尹賞傳為長安令乃部戶曹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悉籍記之案戶曹掌戶口故賞用之也黃昌傳拜宛令有盜其車蓋者昌初無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之下賊曹家掩取得之

廷掾 職掌與郡五官掾同

爰延傳縣令牛述好士知人乃禮請延為廷掾周紆傳遷召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晨取人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死人邊若與共語狀陰察視口下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乃對惟廷掾耳又問鈴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乃對後廷掾莫敢欺者

門下掾 與郡同

薛宣傳宣子惠為彭城令宣過其縣惠始為縣門下掾送宣至陳留田諫外甥縣令卑身崇禮請為門下掾過其縣惠始為縣門下掾送宣至陳留田諫外甥王諶名知人見鬻異之曰諫曰為君得孝廉矣洛陽門下史也

門下書佐 與郡同

朱雋傳為縣門下書佐案縣諸曹亦當有書佐史無可考姑闕之

獄掾 獄史 獄小吏 掌獄囚事

主簿。

與郡同。

薛宣傳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再宿獄受囚家錢宣責讓縣自
案驗獄掾乃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受囚家錢宣責讓縣自
殺宣移書池陽曰立誠廉士其以府決曹掾書訊之時輒問以禮其魂其專心
傳為郡吏以事繫于獄獄掾善為禮緩間考訊之時輒問以禮其魂其專心
好學雖顛沛必於令轉為獄史尹翁歸王尊皆為獄吏舒傳
為獄小吏因習律令轉為獄史尹翁歸王尊皆為獄吏舒傳

爰延傳縣令牛述好士知人乃禮請延為廷掾范丹為功曹濮陽人署
簿為主 簿仇覽傳為蒲亭長時考城令河內王渙政尚嚴猛為聞覽以德化人署

勸農掾。

制度掾。

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

續漢志

門士。

郭太傳。庾乘少給事縣廷為門士。蓋掌縣正門者。

廐嗇夫。

田廣明傳。有園廐嗇夫江德。蓋掌縣廐者。

市吏。

掌市之政令。平銓衡。正斗斛。理阿枉。禁鬪變。收市租。

參尹翁歸傳何武

尹翁歸傳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不入平陽奴客持刀兵何武市門武弟顯不家
禁及翁歸為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入餽百買畏之何武市門武弟顯不家
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武卒白太守召商
為卒史州里聞之皆服焉第五倫傳倫領長安市平銓衡正斗斛市無
阿枉百姓悅服樊噲傳光武微時常
以事拘于新野噲為市吏餽餌一筒

候吏。李郃傳。縣召署幕門候吏。蓋掌候舍者。

孝者。弟者。力田。以戶口率置常員。各率其意以道民。文帝紀

高后紀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師古曰特置孝弟力田而秩二千石于後無聞蓋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敦行務本案孝弟力田而秩二千石于後無聞蓋一時之制不為常法也又案惠帝紀舉民孝弟力田每有慶賜未嘗不與常員未知有秩否史無可考然漢時甚重孝弟力田每有慶賜未嘗不與又郡守歲舉孝廉不舉孝者至以不敬論故孝者多以官薛宣傳是陽令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孝者並傳穎川太守嚴詡本以孝行為官是也

縣三老。鄉三老。高祖二年始制民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眾為善置以為

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文帝又以戶口率置三老常員。大率

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戶五千。則置三老。漢官曰鄉戶五千則置有秩案秩

百石。郡所署凡三老皆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

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參高祖紀文帝紀百官表續漢志

高祖紀至洛陽新城三老遮說漢王尊傳尊為京兆尹坐事免湖三老怒甚壺關三老茂上書天子感寤王尊傳尊為京兆尹坐事免湖三老怒乘興等上水稍退却白馬三老朱英等奏其狀詔秩尊中二千石加賜黃

十金三斤

嗇夫。鄉小者縣署嗇夫一人掌聽訟收賦稅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

為賦多少平其差品。參百官表續漢志

朱邑傳少時為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苛後為大司農且死屬其子曰我故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邑後為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家立祠奉時祀不知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為邑起家立祠奉時祀不知鄉民及死其倫傳為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吳祐傳為膠東侯相嗇夫孫為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吳祐傳為膠東侯相嗇夫孫為鄉私賦民錢市衣以進其父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伏罪性慙懼詣閭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談父言佑曰椽以親故受汗穢之使歸謝父以遺之矣

鄉佐。掌收賦稅。續漢志蓋嗇夫之佐也。

張宗傳嘗為縣陽泉鄉佐杜密傳為北海相行春到高密縣見鄭元為鄉佐知其異器即召署郡職遣就學

游徼。鄉一人秩百石郡所署徼循禁止姦盜。續漢志

朱博傳姑幕縣有羣輩八人鬥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吏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閣博乃入博口占檄文曰府自有長吏府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閣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自有長吏府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閣下

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救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騫十餘日間捕得五人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齎伐閱詣府部掾以下亦可其漸盡其餘矣

亭長。漢制十里一亭。亭者。停留行旅宿食之館也。主亭之吏。謂之亭長。掌習

備五兵。求捕盜賊。承望都尉。郡縣長吏過。則執楯迎候。有長者客過。則整頓

洒掃以待。逢參百官表續漢志及傳亭長一名負弩。風俗通亭有兩卒。一為亭父。掌

開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漢書注案風俗通謂亭父即亭長未詳

其任賢者下路亭父以養其母山陰馮敷為督郵到縣延持帚往敷知其

卓茂傳茂為密令人有言部亭長受乎將平肉居自以恩意遣左右問之曰往亭長

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屬之而受乎竊聞賢明之君使人不與凡吏所以

人之耳茂曰遺是而受之何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使人不與凡吏所以

貴於禽獸者與以有仁人愛曰苟如敬事也何故禁之茂尚笑曰律設大法乃人道所

以相親况吏與以乎仁人愛曰苟如敬事也何故禁之茂尚笑曰律設大法乃人道所

情可論大者殺汝也且歸念之惡於律人納其何訓吏懷其恩乎一離意傳為小

本督郵時部亭長有受內且酒闕略遠縣下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曰政趙化之

傳父普為田禾將軍任之孝為郎嘗不自長安還不肯內郵亭問曰先田禾將軍

以為有長者客洒掃待之孝為郎嘗不自長安還不肯內郵亭問曰先田禾將軍

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到矣遂去大逢萌傳家貧給事縣為亭
長時尉行過亭萌迎侯拜謁既而擲歎曰大丈夫安能為人役哉遂去
之仇竟傳為蒲亭長勸人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有數罰
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還就爨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有數罰
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大化鄉邑為之諺曰父母何在如此蓋亦視乎
梟哺所生案亭長以捕盜為職而仇覽為之致教養之效在如此蓋亦視乎
其人

都亭刺佐。未詳所掌。陳寶傳。少作縣吏。嘗給事廝役。後為都亭刺佐。疑亦亭
長之佐也。

里魁。什伍。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

事以告監官。續漢志

(未完)



游華山記 并序 湘潭王闈運

咸豐初，承德生員李雲麟，徒步入關，不齎衣裝，懷銀二兩，徧游五嶽。至祝融，過訪曾侍郎，遇余在坐。五嶽各有一字評，評西嶽曰秀。時余已登祝融，心以爲非五嶽之數。李後又登霍山，亦漢南嶽。故南嶽有三，而恒山祀移於明，則北嶽有二。華山或欲以虞嶽易之，唯泰山無異論。中嶽名起自漢，又不足論。凡山必有來龍，唯西嶽皆涌地而起，乃成爲嶽。嶽者，犄也。文從獄者，古天子巡狩聽獄訟之地。方伯領諸侯亦平其獄訟。丘山爲岳，鄙俗字也。而許慎說以象形，尤爲謬矣。歲甲子，李與余同至曲陽，欲登北嶽，畏豹不敢上。又二十一年，余獨游東嶽。又於游北嶽後四年，一上都龐知九疑爲南嶽，以恒互衡橫之義，詰之。俾禹貢之名確有據依。泰大華花義與

李合人情好華。願游者久矣。多隆阿以欽臣援陝。余適在武昌。欲從軍西。多性忌儒。見識字人。則曰此文官也。文官自胡詠芝外。皆陰險害人。每與見輒謬爲恭敬。而猜防已甚。余閒游不宜使大將軍防客。以故不果。後四十年。京師兵燹。移試舉人於祥符。改四書文題爲策論。余年七十有二。希見此事。欲有所陳說。因以游華。扶杖馳輪。躬至汝南。乃聞天子以孫家鼐典試事。嗒然自失。又值積雨斷道。馬瘡僕痛。以故再不果。又二年。夏叔軒奏請余至南昌。夏移撫陝。因約同行。余命諸門人弟子議當行否。僉以七十三年。不可僕僕後車。夏又令其長子從余後行。迫冬盡還家度歲。歲初將行而陝撫受代。以故三不果。嶽有四。登其三。唯華三阻。湘諺曰。事不過三。詩曰。太華峯頭作重九。遂以乙巳之年。建戌之月。自山莊首塗。期以仲冬九日。躋於太華。風水間關。舟輿跋涉。携陳氏女婿。黃氏外孫及長孫。同入武關。到長安。夏午詒編修從游。送以一轎二車兩騎。仲冬九日。屆於華陰西嶽祠。四嶽形勝。酈善長注水經。附載致詳。而西嶽最備。雖今昔名異。

厓谷無遷。欲記華游。但釋酈說可矣。惟徑路斗絕。登涉至勞。酈從下廟至山。蓋未度搨嶺。令後游者有改焉。今悉依酈記。稍加證正云。

酈曰。自下廟列柏南行十一里。東迴三里。至中祠。又西南出五里。至南祠。謂之老君祠。諸侯欲登山者。至此皆祈請焉。

今華岳廟在華陰縣城南五里。規制宏壯。過於衡恒。列樹比岱。祠爲減。東有萬壽閣。正對少華。平視仙掌。水經注引國語云。華岳本一山。當河。河水過而曲行。河神巨靈。手盪脚踏。開而爲兩。張平子賦亦云。高掌遠蹠。以流河曲。二華之間。有河必矣。斯豈昔河入渭。又決而通洛乎。不然。無此道也。黃河在華山之北。渭水近帶陰山。二華之間。不能行水。相傳談柄。地望全乖。出祠南行。騎渡黃酸水。無復中祠也。又南行五里。至玉泉院。登山昇負。皆集於此。所謂老君祠矣。

酈曰。從此南入谷七里。又屈一祠。謂之石養父母。石龕木主存焉。

西谷謂之張超谷。漢有張超。河間鄭人。此疑是張昶。書華山堂闕銘者也。胡

子夷引方輿紀要。以爲張公超隱華山。能作五里霧者。山泉瀑流。回環轉涉。百步九渡。沿陟成谿。五里爲第一關。蓋石養舊龕處也。旣存木主。必石氏故居。但不知石養何人耳。今無復祠宇。而傳爲王猛談書處。又五里爲第二關。關南小平坡。曰莎羅坪。近歲甲申。山潦暴發。漂石砮隄。下流數里。裂中成文。狀若畫魚。其石塊高廣數丈。從流如葉。水力神猛。信可駭也。山谷小祠。悉從蕩掃。所謂大小上方。無從尋訪。水未發時。有道士暮上。欲宿旁菴。忽如神警。心動遽上。明日宿處積焉。魏源函稱西谷云。緣水便達龍脊。稍施梯棧。可避幢險。今來蒼莽。有徑莫由。東南阪路。步輦所習。上下縈紆。號十八摸。阪盡得毛女洞。云秦時王姜服餌上昇。洞中時聞琴聲。則縣霑滴響耳。自此里許。爲青柯坪。蓋松竹後凋。猗猗有實。故得青柯之名也。游人渴宿。寺主供食。廝取給一飯萬錢。縣令供張。愈益勞費。獨行徒步。乃爲快耳。

酈曰。又南出一里至天井。井裁容人。穴孔迂迴。頓曲而上。可高六丈餘。山上又有微涓細水。流入井中。亦不甚霑人。上者皆所由陟。更無別路。欲出井望空視。

明仍在空窺窓也。

此則所謂通天門。今分二段。初上回心石。自此步上千尺幢。鑿石爲梯。不容並足。上幢入井。石罅通天。一線容光。或時暗摸。云六丈餘者。謂穴口也。罅中謂之百尺峽。竝旁攀鐵鎖。竭力猱升。雖極阻難。必無墮埋。人扶天險。各以鐵片刻石。來植冬時。曾無水濕。沈佺期詩云。冬月闔扉。今亦隆寒可上。自青柯坪至天井。直上三里。皆須徒步短衣。如或冠衫。必成顛沛。登封告成。無由至。信可回俗士之駕。謝鷲談之煩。然詞客探奇。羽流蛻世。往來升陟。日有蹙音。及夫春夏禱祠。士民躋聚。不比恒山之荒闌也。

酈曰。出井東南行二里。峻阪斗上斗下。降此阪二里許。又復東上百丈厓。升降皆須扳繩挽葛而行矣。南上四里。路到石壁。緣旁稍進。逕百餘步。自此西南出六里。又至一祠。名曰胡越寺。神像有童子之容。

百丈厓。今端人巖也。磴道三百三十五級。又曰老君犁溝。北峰正在其南。峰名雲臺。因以氏觀山祠住持。悉皆道士。更無佛寺及沙門也。自此登南峰。當

緣石壁。謂之上天梯。初無斗下之阪。酈誤記耳。胡越寺嚴。長明書爲胡越寺。在三元洞。題曰督龍祠。山正脈也。緣督行龍。故曰督龍。神象狀猿。故有童容。長明又書曰都龍。豈百年前題偏誤乎。

酈曰。從祠南。厓夾嶺。廣裁三尺餘。兩箱懸厓。數萬仞。窺不見底。祀祠有感。則雲與之平。然後敢度。猶須騎嶺抽身。漸以就進。故世謂斯嶺爲搦嶺矣。度此二里。便屆山頂。

出督龍卽度搦嶺。今謂之蒼龍脊。兩厓之間。天然石梁。南北一里。東西數丈。云三尺者。蓋後石長耳。深壑萬松。俯窺百仞。十仞猶令汗出。不假言萬仞也。華山靈秀。盡在斯嶺。然實可昇進。不必搦步。儻或雲平。方恐誤投。善長蓋未度嶺。故敘次參互。過嶺乃有峻阪。斗上斗下。云鶴子翻身。所屆山頂。卽中峯也。曰五雲峯。南行爲金瑣關。亦云通天門。在此時有斗磴。步不甚勞。又二里得土坡。且多下阪。步上南峯。斯爲華頂。頂南起重屏。內曰仙嶽。亦有三峰。圓珠相連。形若筆牀。外則熊牢對華陰城。城中道上所見峰頭。卽北峰及東西

二峰也。主嶽遮於重屏，反不見也。東峰曰玉女，西曰蓮花，南曰落雁，蓮峰上有秦刻博局，蓋秦時唯升東峰，取其易上耳。渭水篇注引韓子曰：秦始皇令工施鈎梯上華山，以節柏之心爲博，箭長八尺，棋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常與天神博於此。神仙傳曰：中山衛叔卿嘗乘雲車，駕白鹿，見漢武帝，帝將臣之，叔卿不言而去。武帝悔，求得其子度世，令追其父，度世登車，見父與數人博於石上，敕度世令還，是東峰爲仙人博場，故後復有陳搏之賭矣。自青柯坪至落雁峰二十五里，酈記得十九里。

酈曰：上方七里，靈泉二所，一名蒲池，西流注於澗，一名太上泉，東注澗下。峰頂純石，南有一泉，名仰天池，稍下復有一泉，忘其土名，卽玉女洗頭盆也。今以東峰爲玉女峰，上有圓泉爲洗頭盆，按仙記云：玉女泉傍有醴泉，此池不冰，是醴泉也。冬澗井清，初無流注，西流之澗，在中峰之下，縣隔不通靈泉，無由成澗矣。渭水篇注亦云：山下有二泉，東西分流，至若山雨滂湃，洪津泛灑，挂溜騰虛，直薄山下，卽謂此二泉也。雨溜分流，初非泉派，此之二池，以不

溢爲異。

酈曰。上宮神廟。近東北隅。其中塞實雜物。事難詳載。自上宮東北出四百五十步。有屈嶺。東南望巨靈手跡。惟見洪崖赤壁而已。都無山下上觀之分均矣。

上宮金天宮也。神廟雜物。非宜關究。云難載者。有可載也。今岱祠於春開山。名曰瑣殿。士女寒禱。從門窓投錢。金玉珍寶。各稱所願。尅期掃殿。悉充香資。承平時歲得億萬。常相爭殺。官遣吏監之。自頃物力耗減。歲收猶至十萬。三嶽祠禱。無聞此例。蓋代魏之時。華祠亦有埽殿。故云塞實雜物。謂賽神所實也。嶽祠門皆北向。東峯在右。北出即下峰矣。此言東北。實西南也。手跡實亦在西。而今皆以東言之。於河山大勢在東耳。潘岳亦云。眺華嶽之陰巖。覩高掌之遺跡。以南爲陰。同於目水。自南峰北下。左至西峰。多土少石。九月積雪。四旬未銷。石作蓮花。飛蕨五色。巉截如劈。故曰削成。亦或天然圓秀。上排纖幹。滑膩龍光。如札如筍。疊瓣分瓠。鮮茗可摘。自入山已驚炫耀。及度嶺愈覺蕭森。仰望徘徊。無因躋陟。復循中峯出於金瑣。既過龍脊。便下五梯。昔之遊

者。往往臨下眩怯。投書告困。登則阻難。下亦縣危。今此往還。粗領崖略。輒述
經見。恨未詳該耳。

政治

新疆實業志

新城王樹枏著

論者謂中國東南爲財賦之區。而環瀛游歷之徒。著書昌言。獨謂財之富厚。莫盛於西北。近日學士大夫。始稍省悟。變易其說。而朝廷乃眷焉西顧。重視新疆。思所以經營而擴張之。此誠實業振興之機。而國家富強之扁鑄也。夫自古國家之富。在物產。不在金銀。金銀者物產之記數而已。西人每闢一土。得一地。專務殖民之政。藉外地之物產。開祖國之財源。未聞以祖國之財。出養外地。坐視其物產而不治者。新疆廣袤二萬餘里。天時地利。與腹地無大差異。膏腴之田。徧天山南北。材木老山谷。馬駝牛羊翳原野。旃裘齒革屯都市。金銀玉石銅鐵。哀煤石油丹砂之藏。孕育瓌璋。亘古未嘗宣洩。而齋桑羅卜諸淖爾。以畋以漁。

物產之豐。甲於天下。然綜一歲財賦所入。不足當東南一大郡。而開省二十餘年。歲歲顛頤。仰口於祖國之母財。一旦不給。則危殆之禍。有不旋踵而至者。據可富之基。而不籌所以致富之策。適足爲外寇漫藏利耳。今夫物之生也。本乎天。而其成也。因乎人。人各出其智力技能。以時出而利用之。謂之實業。其要則在作之以工。通之以商。而乘便角利。內輸外流。尤在捷之以鐵路。曾子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新疆迭更喪亂。地曠民稀。穀賤傭貴。農末交病。人力所出。得不償失。於是貨棄於地。工藝不興。土出之物。多以原料通商。外人購造。以重價售我。市利十倍。母國運出之貨。既道遠費重。而風雨盜賊之阻。艱困滯頓。又動逾年月。故百貨踊貴。居奇握贏。民困財竭。無以自植。然則新疆者。謂之富於物產。則可也。謂之富於實業。則不可。此其故由於無工。無商。實由於無人。而其歸則由於無鐵路。故欲興實業。當自鐵路始。

農

自古西域諸國。其民居域郭。有田疇廬舍。與匈奴異俗。呂氏春秋嘗言飯之美。

者。不周之粟。陽山之稼。山高誘注云不周山在崑崙西北又蓋耕稼之事。周秦之時已然。漢張騫使大宛歸。迺言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麥。有葡萄酒。於是孝武始銳志開通西域。政和中。搜粟都尉桑宏羊。與丞相御史言。故輪台以東。捷枝渠。犁。廣饒水草。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請益墾漑田。積穀。以安西國。其後更置戊己校尉。領屯政。田伊吾車師。北至柳中。物土之宜。而布其利。班書言。出玉門陽關。自且末以往。皆種五穀。土地草木。與漢畧同。北史唐書。亦歷言西域土宜五穀桑麻之屬。北史西域傳于闐土宜五穀桑麻高昌穀麥一歲再熟唐西域傳焉耆土宜黍蒲萄龜茲宜麻麥稻回鶻傳地。沃宜稼稼有禾粟大小麥青稞之屬。逮於本朝。益擴張屯墾之政。以贍軍食。中興以來。改設郡縣。變屯田舊法。墾地至一千萬餘畝。然以新疆面積四百四十餘萬方里計之。除高山巨川。瀚海砂磧。烏鹵不毛之地。其可資耕種者。尙不可以數計也。其天時則北部多寒。故晚種早穫。天山以北解凍較遲寒信獨早巴里坤尤寒。稼將成熟。一夜金風。肅殺禾則盡。歲酒大歉。然土脈膏。南部多沃。播籽一斗。豐收至四五斗。故諺有巴里坤田。富百千。饑十年之謠。南部多溫。故物候同中土。天山以南溫度適宜播種在清明後吐魯番介居其中。當赤

土身熱之坂。故一歲而再熟。稻黍高粱瓜菓蒲萄最棉大抵南向山陽。北背山陰。

背陰故恒寒。向陽故恒燠。此天時之宜也。近年氣候北路轉溫省城一帶冬日

景象惟塔城鎮西兩廳地處北偏其地利則蔥嶺分支環抱。中貫天山。萬壑爭

流。瀦為湖泊。而雪峰冰嶺。蜿蜒數千里。立夏以後。日炙雪融。分釐為渠。涓涓不

竭。南北兩疆之地。無不倚之為利賴者。凡水所到之地皆可耕種故無水即無田此地利之宜也。其

土則駢剛赤緹。墳壤渴澤。鹹瀉勃壤。埴壚疆。藥輕。粳之性無不備。其種則黍稷

稷今之高梁稻粱。梁今小米北人大麥。小麥。青稞。糜。包穀。即粟胡麻。沈存中筆

說見九穀考中國祇有大麻。漢張騫始自大宛。携歸種。種麻。脂麻。作芝。蕎麥。即菽。山芋。俗名芋。莠

之故名胡麻。今關外取以榨油。名胡麻油。脂麻。作芝。蕎麥。即菽。山芋。又有洋山

芋皆可蒸食。實非同種。新疆多大豆。關外榨油用之黃豆。黑豆。綠豆。蠶豆。一名胡豆

洋山芋而無薯。積亦雜種之一大豆。關外榨油用之黃豆。黑豆。綠豆。蠶豆。一名胡豆

麥為大宗。麥華於午。得正陽之氣。和甘養人。稻華於子。氣陰而性寒。故民貴麥

而賤米。米產阿克蘇者良。粒長色白。味甘而濡北路之三箇泉。屬迪化縣。得鳥

灌注闕地。數千頃。皆良田。光緒十三年。後湘人之從征者。散無所歸。瑪納斯。今

屯聚開墾。獲利無算。故其地執業者。盡屬湘人。省城穀米半仰給焉。瑪納斯。今

來縣多西湖庫爾喀喇蘇廳皆產稻。南北農人。耽逸惡勞。以稻多水鄉。塗體

霑足。工費而力劬。故樂種麥。不喜種稻。昔人論南疆農田。得風則穰。得雨則歉。

見竹葉亭雜記。謂春夏之交。東南風作。則若秋露時至。百川灌河。挾以烈風。則

恒至壅沙決渠。拔木偃禾之患。且地多斥鹵。久雨則蒸濕生蠶。苗之根芟立腐。

故農人不望雨而慶雪。然冬令愆陽。積雪不厚。來歲乾燠。亦未嘗不祈雨。惟北

春夏之交。待澤甚殷。哈密吐魯番一帶。從前戈壁枯燥。常經年不雨。自設行省後。烟戶稠密。地氣轉移。雨暘時若。非復曩時氣候。其渠田之制。

村各置農管一人。農管由民間推舉。而縣官任命之。餼食則察田畝高下遠近。

以時啓閉。更番引輸。農戶皆如期約。每戶地畝汲水若干。日一放一蓄。皆有期限。若村堡遼闊。則更置水利一人。為之副

管。其有遏流壅利相訟爭者。皆赴農管平其曲直。蓋古時田畯之遺也。當開省

之初。招徠子遺。計戶授田。大抵上地六十畝為一戶。中地九十畝。下地一百二

十畝。然亦有多寡不一致者。天山以北。地經久荒。土壤膏榮。蘊蓄彌厚。大率一

畝之地。播籽一斗。收穫四五石。猶以為常歲。歉然若不足。地化以西伊犁以東

無慮千萬頃。墾荒之法。先相土宜。生白蒿者為上。地生龍鬚草者為中。地生蘆

土使草化而地亦腴。曝之欲其乾也。秋日則疏其渠引水浸之。欲其腐也。再種宜豆。則草化而地亦腴。初種宜麥。麥能吸地力。化土性使堅者。軟實者。鬆。再種宜豆。豆能稍減。嫌質若不依法。次第種之。則地角折裂。秀而不實矣。如是而三年之後。五穀皆宜。每種一石。約可獲二十石。近年糶糴騰貴。米百斤。價四兩。有奇。麥四百斤。價五兩。有奇。關外斗量最大。穀一石。約重四百餘斤。以二十石計之。可售四百餘金。除備田歲費七八十金外。已如賈市利三倍矣。若獲上地。種穀一石。常收至四五。其時田多而戶少。高原無墜。下隰無畔。頗各佔地自廣。無有經界。地廣人稀。力不能耕。乃為代田。任其力所能耕。取給而已。其耕種之法。扶犁一具。駕以兩牲。西域圖志云。犁長丈許。其梁以木為之。犁頭參差如指形。端有鐵環。可穿鉤。轅設橫木。長如其梁。橫木中間繫長繩。引屬於鉤。繁梁間可駕兩牲。纏民呼曰布古爾斯。其製笨拙。不適用。自設行省後官鑄犁頭二萬具。平價售之。犁頭平式。無齒。勝舊製多矣。田無疇列。但橫斜欹曲。掀土而播其種。迎風颺灑。如繁星。早田一犁之後。任其自長。水田犁行一周。布籽泥淖中。用耙覆之。耙形似蹺柄。曲斜上。不知分秧之法。根莠蔓生。播種之後。用以覆土。弗刈。弗薹。及其蘊繁。並廢灌溉。待日曝龜坼。草盡枯萎。乃引水溉苗。苗輒復活。亦間有俱藁死者。南疆纏俗醇樸。一村一堡。必有催耕之夫。回教堂中。朝旭乍升。其人則登陟高阜。引吭長呼。警告同井。咸趨東作。見益陽蕭維西蓋農功視北路少勤矣。及其秋成既刈。委積疇隴。高梁若墉。未嘗置守。瞭望亦無盜掠之

虞。場圃之內。置碌碡以治穀。碌碡以大圓石柱為之。徑二尺。周約六尺。兩端施軸。作盤植圓柱。為中樞。用驢馬旋轉之。置礮

以治麥。家有其具。特麤疏。不中程式。纏民性愚惰。苟給粗糲。即輟業而嬉。不為

儲蓄謀。南疆饒瓜菓桑樵蒲萄之屬。從夏至秋。紫纒遍野。貧民率售其釜甑。携氈囊就瓜田桑下。仰啖俯吸。坐臥其間。秋盡實落而後去。歲以為常。

至冬始典衣購鑿具。必饑而始耕。寒而始織。薄治田產。求足租稅。免催呼而

止。賦重則耕多而不治。勤此其弊也。大抵南疆農民盡土著。北疆農民多客籍。土賦輕則荒穢而不治。

著則居處不遷。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老死不相往來。客民則轉徙

無常。其俗剽輕。仰機利而食。饑則集。飽則颺。其所耕地。時贏時縮。不可為常額。

客民之善治生者。津人為上。湘鄂次之。秦隴最下。津人勤苦耐勞。又善蒔蔬。多

治園圃。湘人善藝稻。深畊溉種。畝收十鍾。鄂人工植棉。所樹之棉較土人繁茂。尤擅長。花省城以彈棉為業者。大半皆鄂

籍。湘蜀什一而已。秦隴之人。則不務本業。多種嬰粟為生。奇台綏來一帶。地廣而沃。陝

種嬰粟。有冬春花之分。六月結苞。紅白相間。燠山谷。秋初將刈。割時游民

應集。應募割漿者。名曰捻花子。收買販運為業者。名曰花客。其間馳逐博戲。列

肆營屯。極一時之盛。名曰趕花事。每歲恃此謀生者不下三四萬人。相沿成俗

舍是而外。不復知有正業。實為地方隱患。自禁烟令下。大吏限期。斷人種督責甚

嚴。已多改。勦利而翫法。迪化為全疆一大都會。五方之民輻湊。時時仰穀他邑。

惟蔬菜品彙特繁。軍興以後。湘人從征者。捆載芽菜。移植茲土。津人踵之。庸次

比偶。仟陌相望。省城地寒津人以蘇唐花之法冬月掘地為窖播種其中微火烘之取葦桿密護四圍上覆蘆箔以禦風雪俟春融凍解則移

植畦間故春初之菜無不應時入市凡津人園圃之利富於農十倍。至於棉則

所治町畦整潔秩有條理湘鄂之氓皆弗逮。園圃之利富於農十倍。至於棉則

吐魯番歲產三百萬觔。柔濡潔白異常種。據俄人調查吐棉有二種一本本地種與布哈爾種同類一美利堅種較舊

種尤良惟美種何時移植無可考自光緒二客民之藝棉者咸聚焉。然恒苦熱

風。初吐花時一遇熱風則絮散如飄蓬農人常不俟花拆盡割之。晾於平屋頂

上。初吐花時一遇熱風則絮散如飄蓬農人常不俟花拆盡割之。晾於平屋頂

輕而煖。被熱風為蓄。歲迺大歉。其東鄰鄯善。西南鄰焉耆。亦宜棉。與吐魯番

同俗。鄯善歲產五十萬觔焉耆之庫爾勒村產三萬觔南疆歲產棉額皆不及吐

魯番。大約莎車得十之一。屬葉城產十三萬觔。其溫宿疏勒得二十之一。屬共產

十五六萬觔。和闐得三十之一。歲約產十萬餘觔。纏民所藝。柔潔終出吐棉下。溉種之

法未備也。夫客民伎巧。誠非土著所及。然自開省迄今二十餘載。而田野未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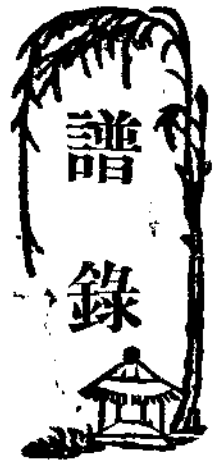
闢。貨財未加聚者。則以關內細氓。奔走萬里。大都覲近利。競錐末。不肯輕棄其

鄉。劣積贏蓄。即絜囊橐返故里。無殖田園長子孫之計。新疆錢四百值銀一兩

市易以錢論者謂其利

之豐什倍於內地小民終歲勤動輒贏數百金故非速獲者不肯從事蔬菜爲生事所必需棉爲出口大宗罌粟之利更不待言矣即湘人以溉稻著稱要皆兵燹以後立定基業獲利者先歸則鬻其田於鄉人轉相授受二十年來已又數易其主近年挈資入關者實繁有徒可見移民墾荒之政誠有未易言者又資本微薄不足與圖大業故屯墾之利鮮有舉者今夫淮海以南沃野千里荆梁益州饒衍甲天下關中金城湯池天府之國然而旱澇之災飢饉之患時時聞於天下新疆僻處邊陲天時地利宜不得與中土比然天不雨而膏地不壅而腴歲無大穰亦無大饑近三十年間未聞乞糴告凶之舉而其民且猶惰農自安荷耰鋤者不勤四體易田疇者弗盡地方皆蠹之器世守而不改游惰之子什伍爲羣若此者豈非貪天功爲己力者耶誠能因天之時度地之宜爲之闢草萊正疆理濬川澮懲豪隱均田畝繕耕種之器精土化之法舍其舊而新是謀其爲富厚豈勝量哉豈勝量哉方今承平日久生齒滋繁關內之民連袂接軫來者益衆而農民以爲限於水利渠流弗及則棄爲石田更慮煩費穢而不治民不知學未生其勤非所以謀樂利貽永久也昔將軍松筠開伊犁河北岸濬惠通大渠又於惠遠城北鑿山疏泉得溉田數萬頃其後林文忠公則徐

謫戍伊犁。奉命周察全疆水利。導河決瀆。期年之間。得可耕之田。亦數萬頃。兵燹以後。故址就湮。而成績釐然。皆可覆循。現檄有司。所在尋按舊道。修廢舉墜。平繇行水。以開田多寡。考其課最。循而行之。其地之闢。民之聚。可立券也。



段菊軒先生年譜

四益宦叢書第五種

元和孫德謙益菴甫編

金章宗承安四年己未。

先生一歲。

是年九月十日生。

元吳澂二妙集序。先生諱成己。字誠之。人稱菊軒先生。

元虞集河東段氏世德碑。段氏世居絳之稷山。

又云。金武威郡侯諱矩。生三子。長曰鈞。次曰鏞。又次曰鐸。鐸以正隆二年進士。官至華州防禦使。武威所因以得封者也。鏞先卒。二人以文行稱。謂之河東二段。鈞生汝舟。汝舟生恒。恒生成己。

德謙案先生辛丑清明後一日詩。有從頭悉讀行年記。慙愧春風四十三句。據此則元太宗十二年。先生時爲四十三歲。由此年逆數之。至於今歲。是爲先生誕降之年矣。

又案遜庵水龍吟詞。係爲壽先生而作。其句有云。恰過重九。則此年九月十日。先生始生之日也。先生自壽詩有云。颯颯秋風戀客裾。可知正在其時。

又案菊軒爲先生別字。遜庵時稱之。嘗見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皆以先生遜齋樂府著錄。殆先生又一號遜齋矣。

又案先生之兄。是爲遜庵先生。世德碑言恒生克己成己修己。則知先生又有弟名修己者。但集中無唱酬之作。而趙閒閒二妙之稱。亦僅屬先生與遜庵。當其弟早卒也。

又案先生里居世系。已詳於遜庵譜中。茲不再述。

五年庚申。

二歲。

秦和元年辛酉。

三歲。

二年壬戌。

四歲。

三年癸亥。

五歲。

四年甲子。

六歲。

五年乙丑。

七歲。

六年丙寅。

八歲。

七年丁卯。

九歲。

八年戊辰。

十歲。

德謙案是年章宗殂，衛王永濟立。

衛紹王大安元年己巳。

十一歲。

二年庚午。

十二歲。

三年辛未。

十三歲。

崇寧元年壬申。

十四歲。

至寧元年癸酉。

十五歲。

德謙案是年八月衛王爲紇石烈執中所弒。九月宣宗立。改元貞祐。

宣宗貞祐二年甲戌。

十六歲。

德謙案是年五月。宣宗南渡。都於汴梁。

三年乙亥。

十七歲。

四年丙子。

十八歲。

興定元年丁丑。

十九歲。

二年戊寅。

二十歲。

三年己卯。

二十一歲。

時禮部尙書趙秉文見先生與其兄克己名之爲二妙並大書雙飛二字題其里。

世德碑克己成己之幼也禮部尙書趙公秉文識之目之曰二妙。

德謙案趙秉文字周臣自號閒閒老人其爲禮部尙書在興定此年二妙之譽雙飛之書已於遜庵譜中詳之茲不多贅。

四年庚辰。

二十二歲。

五年辛巳。

二十三歲。

元光元年壬午。

二十四歲。

是年張信甫左承方致仕。年正六十。先生於其生日作詩壽之。

本集有壽夢庵張信夫詩。

德謙案信甫生朝。以遜庵詞攷之。所謂又是新年入手。老生涯正要東山歌酒。知其致仕在正月初。生日前。嘗據以辨正金史。今先生詩云。胡爲就羈縛。惴惴從物役。棄置勿復道。旅此字全金詩作放是懷陶茲夕。是正謂其已致仕也。

又案先生張信夫夢庵詩引云。子張子寓跡於里西之精舍。以夢名其室。且命余訂之。夫人之方夢也。念念相因。萬境現前。一得其意。則揚眉軒目。傲然以爲樂。一失其意。則喪神沮氣。愁悴然以爲憂。昏昏沒沒。冥行於夢境之中。初不知夢之爲夢也。唯其不知也。故爲憂樂之所汨。及渙然而覺。始知向之汨吾心者。皆虛妄也。世之人貪得而

患失廢精神。耗思慮。終日弊弊焉。顛倒錯亂於憂樂之域。而不自覺。悟者。庸非夢耶。蓋寐者。歛睫之夢也。寤者。瞠目之夢也。是以達人大觀。寤寐兩忘。雖視其人。猶似夢幻。况區區之物。烏足累其心哉。由是觀之。信甫嘗以夢題其室矣。此事趙閒閒作墓碑。金劉祁歸潛志。以及金史本傳。皆不載。故附錄於此。

二年癸未。

二十五歲。

德謙案是年宣宗殂。哀宗立。

哀宗正大元年甲申。

二十六歲。

是年先生成進士。授宜陽主簿。

集序在金登進士第。主宜陽簿。

世德碑成。已登正大進士第。主宜陽簿。

本集有張丈信夫林亭小酌感事懷人敬用遜庵先生韻滿江紅詞。

德謙案先生之得進士集序謂在金登進士第世德碑云登正大進士第皆未言何年攷元房祺河汾諸老詩序遜庵菊軒有稷亭二段之目與元老相次登第者元老即遺山以遺山登第在興定五年溯之則先生之舉進士當在今歲蓋後遺山一科也。

又案金孔叔利改建題名碑正大元年王鶚下第二人劉繪張柔中楊俛張邦憲李元牛炳吳芝邳邦用經義張介下張琚張珪據此則先生同歲進士猶可攷見者惟此數人也但先生於詞賦經義不知所得何科耳。

又案金史地理志宜陽縣在南京路河南府蘇天爵名臣事略李仁卿傳正大七年登進士第調高陵簿即此觀之金制中進士者例授主簿矣。

又案滿江紅一闕未標甲子今詞有云看野雲出岫却飛還元無意。

據金史信甫本傳。哀宗即位。徵用舊人。起爲尙書左丞。言事稍不及前。人望頗減。未幾致仕。則此詞正是歲作也。歸潛志云。家居惟以鈔書教子孫爲事。葺園池東城。號靜隱亭。時時游詠其間爲樂。故有林亭小酌語。

二年乙酉。

二十七歲。

三年丙戌。

二十八歲。

四年丁亥。

二十九歲。

五年戊子。

三十歲。

六年己丑。

三十一歲

七年庚寅。

三十二歲。

是年兄克己以進士貢。

德謙案遜庵之登進士第。余據郭元釭全金詩。顧嗣立元詩選。有金末之說。定在今歲。其詳已見遜庵譜中。茲不縷述。

又案河汾集房皞希白寄段誠之詩云。咫尺春風三十三。不如歸臥舊烟嵐。浮雲富貴吾何慕。陋巷簞瓢分所甘。多語數窮深可戒。虛名無用不宜貪。寥寥孔學傳千載。賴有斯人可共談。其曰咫尺春風三十三者。蓋於是冬所寄。謂先生將及三十三也。故此詩當在是年。

八年辛卯。

三十三歲。

是歲房皞希白有呈先生詩。

德謙案房希白辛卯生朝呈郭周卿段誠之詩云。甕面醯雞積有年。近來霧豁見全天。出言最忌談人惡。入德尤宜去自賢。回也屢空趨聖域。參乎一唯得心傳。佛歧老徑雖高絕。不及中庸道坦然。觀此則先生深於理學。不僅以文鳴也。遜庵有壽家弟誠之律詩。首二語云。道行不得且棲遲。一唯誰傳魯仲尼。然則先生蓋得河洛真傳者矣。又案金史於希白無傳。其行事不少概見。金元好問續夷堅志。房暉希白宰盧氏。時客至烹一雞。其雌繞舍悲鳴。三日不飲啄而死。文士多爲詩文。予號之爲貞雞。是希白嘗爲盧氏縣尹。與遺山素相往來者。故房祺謂張石泉房白雲與元老游。

天興元年壬辰。

三十四歲。

德謙案是年三月。元兵圍汴京。十二月。哀宗往奔河北。

二年癸巳。

三十五歲。

先生與兄克己辟居龍門山中。

本集其孫段輔跋。值金季亂亡。辟地龍門中。

德謙案先生龍門之辟。已詳遜庵譜中。今略之。

三年甲午。

三十六歲。

德謙案哀宗於是年正月傳位承麟。及蔡州破。自經幽蘭軒。承麟亦爲亂兵所害。金遂亡。

元太宗七年乙未。

三十七歲。

八年丙申。

三十八歲。

是年張君美赴安西幕。先生作詩送之。

本集有送張君美經歷之任安西幕詩。

德謙案此詩不紀年月。攷元遺山有送張君美往南中詩。施國祁集箋時先生在冠氏。攷遺山是年夏居此。則先生詩當亦同時作也。又案世德碑。思溫皇子安西王召記室參軍不赴。今云安西幕。豈即爲皇子記室耶。元姚燧延鰲寺碑。至元九年。詔立皇子爲安西王。若然。君美就幕。又似不在此年矣。姑誌之以存疑云。

九年丁酉。

三十九歲。

十年戊戌。

四十歲。

十一年己亥。

四十一歲。

十二年庚子。

四十二歲

十三年辛丑。

四十三歲。

是年清明後三日，先生與詩社諸君燕集封仲堅別墅。

本集辛丑清明後三十日，詩社諸君燕集於封仲堅別墅，談笑竟日，賓主樂甚，然以未得吾兄弟數語爲不足，既而遜庵兄有詩，余獨未也，主人責負不已，因賦以應命云。

德謙案詩云：從頭悉讀行年記，慚愧春風四十三。余據此以知先生始生在金章宗承安四年，蓋自此年上數之，春秋正得四十有三耳。

十四年壬寅。

四十四歲。

十五年癸卯。

四十五歲。

是年二月五日，衛襲之誕辰，先生爲作壽詞。重九日與楊彥衡諸友相會，冬至後一日，山中獨居。

本集，驀山溪詞，題爲衛生襲之壽。

又蝶戀花詞，引衛生襲之生朝，吾兄作歌詞以壽之，余獨無言。生執卮酒，堅請不已，勉用兄韻以答其意。

又明日衛生見和，復次韻。

又月上海棠詞，謹次遜庵兄繼玉清韻。

又重九之會，彥衡賦詞侑觴，尊兄遜菴公與坐客往復賡歌，至於再四，語益妙，意殆不容後來者措手，彥衡堅請余繼其後，勉爲賦之。

又冬至後一日，獨居無悰，用前韻。

德謙案遜菴詩序，癸卯春二月有五日，衛生襲之誕日，先生驀山溪蝶戀花兩調，蓋同時作，明日一首，則謂二月六日也，其不題歲月者，以遜菴已紀之耳。

又案月上海棠一闕。據遜菴詞引。在壬寅之明年。其謂明年者。謂癸卯也。今先生即用其韻。故知爲此年作。其下重九之會。獨居無悰。兩首次於其後。蓋一在重陽日。一在冬至後。皆是年也。觀詞云屈指窮冬。又初九。然則是歲於十一月九日爲冬至矣。

十六年甲辰。

四十六歲。

本集鷓鴣天詞引云。立春後數日。盛寒不出。因賦鄙語。敬呈遜庵尊兄一笑。

又暮秋有感。賦臨江仙詞。

德謙案此二詞並無甲子。其中有云十年無夢到長安。十年歸夢悠悠。所云十年者。當言金亡以後。已及十年也。攷金之失國。在元太宗六年。至此適當十載。

十七年乙巳。

四十七歲

是年三月三日陪兄克己游青陽峽會飲衛襲之家園。

本集上巳日陪遜庵先生游青陽峽有鷓鴣天詞。

又再游青陽峽奉何遜庵兄韻。

又上巳日會飲衛襲之家園。

德謙案遜庵有乙巳清明游青陽峽詩。又有上巳日再游青陽峽用家弟誠之韻鷓鴣天詞。蓋爲一清明一爲上巳。故有再游之說。則先生所作正在同時。但先生再游兩闕稱爲奉和遜庵詞集中已佚耳。又案遜庵又有此詞。題爲暮春之初會飲衛生襲之家。昔王羲之蘭亭序云暮春之初會於會稽山陰之蘭亭。修禊事也。則遜庵謂暮春之初者。即用斯語。實則三月初三也。故先生竟書爲上巳日。又案臨江仙奉繼遜庵先生韻二調。有云四十六年彈指過。蓋言今當四十七歲。而前此年華已盡往過也。其上。一首。謂十載龍門山下。

客者。攷天興二年。先生始辟居龍門。自彼至今已十三年。但云十載者。舉成數言之耳。

元定宗元年丙午。

四十八歲。

二年丁未。

四十九歲。

正月立春日。先生與楊彥衡周景純史仲恭會飲。是月十六日。衛行之誕日。先生有壽詩。是年先生至平水神祠。

本集丁未立春日。與彥衡景純史生飲。坐中彥衡有詩。且需余和。爲賦此。

又翌日再用前韻。簡二三子。

又獨坐有懷往昔。復次前韻。

又衛生行之。少負挾氣。與余兄弟相遇於艱難之際。自揣抑抑。常若不

及。迨今十五年矣。家貧而益安。豈果有所學乎。不然。何其舍彼而取此也。生正月十六日誕彌日也。因賦詩以贈。爲一笑樂。且以堅其志云。

又幽居奉借遜庵尊兄嚴韻呈隱之潤之二英弟一粲。

德謙案遜庵有丁未新正園亭宴集詩。觀先生此詩。知所謂新正者。即在立春日也。且遜庵云。彥衡有詩。衆皆屬和。今先生謂且需余和。固知同時作也。

又案贈衛行之詩云。相遇艱難之際。蓋以天興二年。汴都將失。先生其時正往辟龍門。言十五年者。謂由此迄於今歲。已當十五年也。

又案遜庵丁未三月二十八日喜雨一絕。明日復和李湛然詩。皆用來字韻。先生雖未必同日作。然先生與遜庵時有唱和。則此三絕。亦必是年作矣。

又案山西臨汾縣志。載先生佚詩一首。其題爲平水神祠。詩云。不到靈祠十五年。水光山色尙依然。京人莫說西湖子。不溉民田溉福田。

此詩本集不錄。海豐吳氏石蓮庵本補遺亦未及。謂不到十五年者。當是徙居龍門山中。今始到此。攷平水與稷山。俱爲絳州屬縣。

三年戊申。

五十歲。

是年春。送李湛然之燕。清明後醉於史仲恭別墅。

本集有送山人李生湛然之燕詩。

又望月婆羅門引詞。題爲清明後醉書於史氏之別墅。

又翼日封生仲堅見和。因復用前韻以答。

又晨起與仲堅偶坐。少焉雨作。其聲灑灑然。絕似文場下筆時。因借前韻。戲成一篇。

又仲堅復見和。文勢疊疊。殊覺逼人。可謂不負忍窮矣。而其言若有所感。因取舊韻。述己意以答。雖知荒於辭章。猶賢於無所用心也。

又戊申四月。書於史氏仲恭別墅。

德謙案遯庵有送李山人之燕詩。其序謂戊申春。今先生送湛然七律一首。是同時作。

又案望月婆羅門引詞凡兩闋。遯庵有元夜後一日。史生仲恭久客初還。酒間喜爲賦此。浣溪沙詞。今先生上一首云。東風嫋嫋。飛花一片點征衣。是即謂其久客而還也。其第二闋云。事無我違。覺四十九年非。則正今歲作。以下數篇。皆與仲堅酬答。其爲此年。亦可知矣。

四年己酉。

五十一歲。

五年庚戌。

五十二歲。

元憲宗元年辛亥。

五十三歲。

二年壬子。

五十四歲

三年癸丑

五十五歲

是年中秋夕，封仲堅衛行之攜酒見過，先生作詩荅和。

本集中秋之夕，封生仲堅衛生行之攜酒與詩見過，各依韻以荅。

德謙案此中秋果不定爲癸丑年，然遜庵有雜詩，其引云：癸丑中秋之夕，與諸君會飲山中，感時懷舊，情見乎辭，此事實與相符，蓋是夕山中之飲，係由封衛二子載酒而往也。遜庵詩在癸丑歲，而先生所作必在此年矣。

又案詩凡二首，其下云：夜涼河漢靜無聲，澄澈天開萬里晴。蟾吐寒光呈皎潔，桂排疏影甚分明。良宵方喜故人共，醉語那知鄰舍驚。一片詩魂招不得，九霄眞與月俱清。此詩河汾集以爲遜庵作，今屬先生。雖未知孰是，但如此則遜庵既作長歌，又成七律一篇，而其爲癸

丑歲更無疑矣。

又案翌日二子見和復韻以荅此四律編於其後則所云翌日者謂是年八月十六日也。

四年甲寅。

五十六歲。

是年兄克己卒。

德謙案集序金亡餘二十年而卒蓋謂金亡以後至二十載而歿也。遜庵之卒爲年五十有九先生少三歲故知在於斯年攷集中幽懷追和遜庵先生韻江城子詞有追往事敘幽歡醉裏忽乘鸞鶴去云云玩其辭意當即此年挽章矣。

五年乙卯。

五十七歲。

先生於是年徙居晉寧。

本集段輔跋遜庵君既歿，菊軒君徙晉寧北郭。

德謙案元史地理志，晉寧路金爲平陽府。元初爲平陽路。大德九年，以地震改晉寧路。據此則平陽之改晉寧，在元成宗十一年。先生不應至此始行遷徙。蓋先生時猶名平陽。輔刻二妙集，當泰定四年。其去大德九年已二十一載。稱晉寧而不稱平陽路者，但就更名後言之耳。

六年丙辰。

五十八歲。

七年丁巳。

五十九歲。

八年戊午。

六十歲。

是年八月十三日，先生爲金陳規正叔作墓表。

本集補遺。據石蓮庵本下不注故中議大夫中京副留守陳公墓表。歲戊午中秋前二日。段成己述。

德謙案墓表有云。成己亦陳氏婿也。是先生婦爲陳氏。但下云女二人。長嫁甯氏子南容。次嫁燕人趙遼周。則先生所娶。乃正叔猶子矣。又案正叔爲金代直臣。先生表中謂諫彙亂後。所存無幾。今攷金史本傳。有論侯摯執政請黜警巡使馮祥論禁物斛北渡乞放免良民諫罷宣差從宜諸疏。其條陳八事。一則曰責大臣以身任安危。二則曰任臺諫以廣耳目。三則曰崇節儉以荅天意。四則曰選守令以結民心。五則曰博謀羣臣以定大計。六則曰重官賞以勸有功。七則曰選將帥以明軍法。八則曰練士卒以振兵威。又與臺諫奏五事。與李大節同劾大陸納財。並將帥出兵。近侍傳旨。罪同罰異三事。皆先生所未詳。今爲補列於此。

又案元好問中州集錄正叔送雷御史晞顏罷官南歸過驪山詩二

首其小傳云。規字正叔。稷山人。明昌五年進士。博學能文。詩亦有律度。爲人敦厚。動有禮節。南渡以後。諫官稱許。古陳規。而正叔不以訐真自名。尤見重云。仕至右司諫。卒官。子良臣。今在燕中。先生謂男一人。汴至燕而亡。蓋中州一集。成於天興二年。良臣之亡。遺山所未知。攷集中。遜庵有陳丈良臣壽頌。並滿江紅壽詞。若然。遜庵之作。在天興二年以前矣。但以文意求之。似良臣爲逸士。或別是一人。又案歸潛志云。公爲人剛毅質實。有古人風。篤學問。至老不廢。晚喜爲詩。與趙雷諸公唱酬。其弔人詩有云。驄馬餘威行尙避。仙覺善政去猶思。人以爲破的。趙雷者。趙謂閒閒。雷謂希顏也。先生惜其著述不傳。此正叔軼事遺文。猶足攷見者若是。

又案表正叔有律身日錄。此書補金元藝文志。補元史藝文志。以及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均未著錄。余專輯金史藝文略。特據先生文表而出之。

九年己未。

六十一歲。

元世祖中統元年庚申。

六十二歲。

是年世祖特降璽書，即其家起爲平陽儒學提舉，先生不赴。

集序被提舉學校官之命，亦不復仕。

世德碑及內附朝廷特舉平陽提舉學校官不赴。

德謙案元史世祖本紀，王鶚請於各路選委博學老儒一人，提舉本

路學校，特詔立諸路提舉學校官，以王萬慶、敬鉉等三十人充之。此

事在中統元年。先生時居平陽，故世祖欲起爲本路提舉學校官。

平陽

後改晉寧乃先生高尙不事，守節自嚴，不愧古之逸民。然以此觀之，

則先生之被舉，必在此年矣。集序與世德碑皆不詳爲何歲，蓋其疏

也。

又案先生齋居偶成詩有句云明經自爲兒孫計敢與鴻儒論石渠。當即辭命提舉時作也。其下冬夜無寐用韻荅封張二子再用前韻。再用渠字韻數首皆有文章自笑非時樣陋巷自無車馬到功名於我非所願等語必亦同時作。

又案雨後漫成云安車待聘非吾事休作姑山隱逸猜。釋其詩意蓋以不受徵聘恐人疑爲隱士故有是語如此則二律亦在不赴學校官時作。其下再和三和四和五和諸篇均同斯旨蓋皆此年作也。

二年辛酉。

六十三歲。

三年壬戌。

六十四歲。

四年癸亥。

六十五歲。

至元元年甲子。

六十六歲。

是年重陽前數日。先生見菊花有感。作詩貽山中舊友。

本集木蘭花詞引云。前重陽幾日。籬下見菊放數花。嗅香接蕊。慨然有感而作。以貽山中二三子。

德謙案段輔跋。遜庵君既歿。菊軒君徙晉寧北郭。閉戶讀書。今詞有云。閉戶十年成却掃。可知在徙處晉寧後作。攷遜庵於憲宗四年卒。至今纔十載。故知是四閱爲今歲所賦。其謂貽山中二三子。山中者。謂龍門山也。先生自居晉寧。與山中詩社友人相別。爰以貽贈云。

二年乙丑。

六十七歲。

三年丙寅。

六十八歲。

四年丁卯。

六十九歲。

是年冬十一月，霍州廟學成，喬居敬來謁先生，請作碑文。

本集補遺。霍州新遷學碑。丁卯冬十一月，正室成，喬居敬以三侯之命來謁文。

德謙案霍州爲今山西平陽府屬縣。攷元史地理志，晉寧路有霍州。

五年戊辰。

七十歲。

六年己巳。

七十一歲。

七年庚午。

七十二歲。

是年夏，曹輓與楊天翼以元遺山詩集刊成，求先生序其事。

先生遺山詩集引云。余亡友曹君益甫。嘗謂予曰。昔與元遺山爲東曹同舍郎。雖在艱危警急之際。未嘗一日不言詩。迨今垂三十年。其所與論辨。歷歷猶可復。北渡而後。詩學日興。而遺山之名日重。世之留意於詩者。雖知宗師之。至其妙處。而人未必盡知之也。自僑居平陽。時爲諸生。舉似其一二。然以未見其全。爲諸生惜。間遣人即其家。盡所得。有律詩凡千二百八十首。又續探所遺落八十二首。將刻梓以傳。以膏潤後學。未及而益甫沒。於後四年。子輓繼成父志。同門下士楊天翼。命工卒其事。俶落於至元戊辰之秋。迨庚午夏。首尾歷六十五句。有五。日。工既訖功。二子來謁。求序其事。躋吾門而請者六七至。無倦色。而意益勤。余以爲詩非待序而傳者也。若其刻詩之大略。不可以不言焉。姑摭實以題其端云。稷亭段成己引。

德謙案此先生佚文。施北研據益甫本所錄。今補遺亦未及。爲載全文於此。以序觀之。是今歲夏所作也。

又案曹益甫名之謙。字兌齋。河汾集有其詩一卷。房祺後序云。曹兌齋與元老同爲省掾。日以文詩講議者。或曰兌齋雲中應人也。吾子列河汾之間。得無附會與。不然。兌齋之先誠應人。自客汴梁。北渡後居平陽者三十餘年。發明道學。爲文楷式。指授後進。桃李光輝。盈溢其門。或教授鄉里。或宦達四方。有二子。叔舉季行。文筆亦盛傳。而況狀元王公趙成人。曹之外父也。兌齋生而隱德光輝。汾晉沒而邱隴在焉。豈非吾鄉先生與。是益甫自天興二年後。久客平陽。房氏故以先生與遜庵詩合爲一集。以此知遜庵水調歌頭詞。題爲癸卯八月十七日。逆旅平陽。夜聞笛聲。有感而作。益甫秋夜聞笛一絕。係同時作也。

又案遺山詩集。在元有嚴忠傑中統刻本。爲張德輝類次。余謙至順本。係黃架閣在軒手鈔。明則有李瀚宏治本。國朝則有華希閔康熙本。今石蓮庵所刊。合王拙輅趙閒閒諸賢爲九金人集。其一即益甫。

元槧本據先生此引。是益甫子曹輓續成。毛子晉汲古閣本。即出於此。

八年辛未。

七十三歲。

九年壬申。

七十四歲。

十年癸酉。

七十五歲。

十一年甲戌。

七十六歲。

十二年乙亥。

七十七歲。

十三年丙子。

七十八歲。

是年九月先生序肘後備急方。

本集備遺葛仙翁肘後備急方序。至元丙子季秋。稷亭段成己題。

十四年丁丑。

七十九歲。

十五年戊寅。

八十歲。

是年二月十六日先生作斬和神道碑。十月河中府學成。又爲文以紀之。本集補遺絳陽軍節度使斬公神道碑。至元二年歲在乙丑。秋八月丙寅朔。絳陽軍節度使斬公以疾終於家之正寢。歲戊寅仲春既望之日。冢子麟以狀來乞銘。

又河中府新修廟學碑。始於至元攝提之仲秋。畢功於冬之陽月。學成侯於是撰書詞授府從事李安府學生麻克勤。齋教授范庭實同蒲之

士子書介姪子忒溫走平陽來謁文。願紀其實。

德謙案府學碑文云。始於至元攝提仲秋。畢功冬之陽月。蓋謂戊寅十月。其學訖功也。明葉盛篆竹堂碑目。河中府廟學碑。段成已撰。史扛書。商挺題額。至元十六年六月。據原文則當爲十五年十月。今兩六字。必係五十傳寫之誤。

十六年己卯。

八十一歲。

時猗氏縣廟學已成。先生於此年爲作碑文。先生即於是歲卒。

本集補遺。猗氏縣創建儒學碑。始落於至元丁丑七月。成於戊寅九月。越明年佯來主王生思永。丐文以紀之。

集序。年過八十。至元間乃卒。

段輔跋。菊軒君徙晉寧北郭。閉戶讀書。餘四十年。四十當二優游以終。十之誤德謙案。猗氏縣以元史地理志攷之。屬河中府。

又案先生卒年跋文謂遜庵既歿，餘四十年如是，則先生壽涉百齡矣。攷遜庵卒於憲宗四年，時年五十九，使加以四十年，先生少遜庵三歲，將九十有六，必非是。今以集序爲正，蓋世祖至元紀年，共三十載，其云至元間者，實係是年，且合之年過八十語，亦適相符。故知先生春秋爲八十，又一輔跋四十兩字，必二十之誤。嘗見山西通志，有王磐提舉段成己墓表，但其文未錄，末由作證耳。

又案世德碑云：成己之子曰思義，平陽路儒學教授。是先生僅一子。山西通志載有張傑高士段思義墓誌，惜其文未見。碑又云：四子之孫凡十人，似以今誤英甫彥孚輔之兄，彥經循順其弟也。輔爲遜庵孫，思溫子，其餘九人，未識孰爲先生孫，當訪墓誌一攷之。至其妻爲陳氏，先生陳規墓表所謂成己亦陳氏婿是也。

又案先生餞總管李侯移鎮京兆詩有云：十年潦倒登門客，又萬夫長李侯西覲回。詩云：謬爲門下登龍客，是先生嘗爲李侯幕賓，但未

知在何年耳。且遜庵詩亦有錄寄家弟語。謂之錄寄者。或即在先生就幕時乎。然要在天興二年前。何則。輔跋有言金季亂亡。辟地龍門山中。蓋是年以後。先生與遜庵同居龍門。高隱不出也。

又案集序謂先生有文數十卷。今石蓮庵本輯存佚文七篇。余又得元遺山詩集引一篇。以附集後。今錄入譜中。至論其文者。全金詩及元詩選。均言周文懿評其文在班馬之間。若與遜庵合論者。已見庵譜中。不復贅云。

又案集中詩如五月朏日。秋日牡丹二首。無年可攷。詞如新春滿江紅。元宵感舊。大江東去。季春五日。江城子。重九日。鷓鴣天。此數闋亦莫由編次。識之以待後賢。不敢臆決也。

又案欽定四庫提要。二妙集八卷。金段克己段成己兄弟詩集也。朱彝尊曝書亭書目。於二妙集下。乃題作段鏞段鐸撰。考虞集所作段氏世德碑。鏞鐸實克己成己之五世祖。鐸官至防禦使。未嘗有集行

世彛尊蓋偶誤也。此辨極正。然朱氏博覽宏聞，不當紕繆若是。豈其所見爲別本耶？提要又云：房祺編河汾諸老詩八卷，皆金之遺民。從元好問游者，克己兄弟與焉。而好問編中州集，金源一代作者畢備，乃獨無二人之詩。蓋好問編中州集時，爲金哀宗天興二年癸巳，方遭逢離亂，留滯聊城，自序稱據商衡百家詩略及所記憶者錄之，必偶未得二人之作，是以不載。故又稱嗣有所得，當以甲乙次第之，非削而不錄也。余向以先生與遜庵其詩詞不列中州集，心竊疑之。今謂二人之作，必偶未得，非削而不錄，斯言得之。蓋中州集成於金末，遺山自序在天興癸巳，其時國將滅亡，故不能全備也。提要又云：河汾諸老詩集所載，尙有克己楸花詩一首，成已蘇氏承顏堂等詩七首，皆不在此集中。疑當時所自刪削。今石蓮庵刊本，凡遜庵楸花先生蘇氏承顏堂諸篇，已采入補遺。余又從全金詩見秋日出郭一絕，爲先生佚詩，今錄於此。其詩云：離離禾黍滿郊墟，棗實紅殷接野閭。

四十年來無史筆。有田今日仗誰書。至臨汾縣志平水神祠詩已附入案語中。今故略云。

又案先生入元後徵召不起。佚文中雖以元紀年。然先生始終未仕。究爲金代遺民。其詩詞不當列諸元人。顧俠君乃選錄元詩中。此大不然。余已於遜庵譜辨正之。今觀蘇天爵元文類載先生兩後漫成詩一首。則其誤實始於蘇氏。後之君子。亟宜理董焉。

又案先生著述。在元已不盡傳。輔跋所云。遺文惜多散佚是也。補遼金元藝文志。補元史藝文志。俱載先生遜齋樂府一卷。未知與今本有異同否。但目錄家均未著錄。當本集別出單行。

又案先生詩。如冬夜無寐。中秋之夕。雲中暮雨三首。河汾集屬之遜庵。又送尋正道。壽賈總管。送王子壽總管李侯移鎮京兆。送仲堅漢臣五首。全金詩則亦錄之。遜庵詩中。再攷全金詩。凡送王子壽之平遙。辛丑清明後三日紅梅用韻答封張二子和答丹山夢庵張丈詩。

有二首者。全金詩皆一載遯庵。一載先生。余嘗謂初刻二妙集時。必以先生與遯庵同時並詠者。錄入一題。不然。何其歧異若此。

又案集中先生詩已佚者。若遯庵和家弟誠之詩。社燕之作。今先生原作不傳。其遯庵詩詞由先生而可知遺失者。如山堂聽雨一詩。滿江紅張信夫林亭小酌新春兩闕。皆用遯庵韻。而本集亦未見。段輔跋其遺文惜多散逸。於此益信。

又案元王惲秋淵集遺安先生文集序。所交麻段孟李諸公。皆秦晉名士。所謂段者。必稱先生昆弟也。集序云。昔之耆彥。嘗評二翁。謂復之磊落不凡。誠之謹厚化服。摹寫蓋得其真。予亦云然。是兩先生人品。爲世所推重如此。又歷代詩餘引古今詞話云。段克己漁家傲云。樓外垂楊千萬縷。風落絮。闌干倚遍空無語。段成己大江東去云。籬菊將開。村醪初熟。且住爲佳耳。笑言相答。個中吏隱無愧。二段幼有才名。趙尙書秉文識諸童時。目之曰二妙。大書雙飛二字名其里。兄

弟俱第進士。入元後皆不仕。時人目爲儒林標榜。則兩先生高蹈獨善。有合隱居求志之義。固儒道之最高者也。宜其見稱當時。奉爲規範。乃後世泯沒無聞。豈不惜哉。

(完)



題跋

定盦臧器及釋文輯 南海吳氏筠清館金文

商仲棗尊

龔自珍曰。旅是祭名。車形則受車服之錫而告其祖。旅與出師載主卿行旅從皆無涉。古器凡言旅者皆祭器。凡言從者乃出行之器。如從鉞從鐘從彝是也。祭器不踰境。踰境者用器耳。於此發其凡焉。

商內言卣

龔自珍曰。史記集解引鄭康成書序注曰。伊尹作肆命。肆陳也。陳其政教之命。可見商有內言之官。大誥序注曰。洪大誥治者。洪代言也。可見周有內言之官。此銘云內言不能斷爲商爲周。以其近古文存於商代似可也。

商父丙爵 仁和龔定盦禮部自珍臧器

商父丁爵

仁和龔自珍說爵云云已見文集不具錄。

商七月爵

龔定盦云七假泰爲之月象哉生明之形此以紀月包紀日矣爲象母猴形而省篆文爲之半尊从司司者治也古文合數文而會意者其文隨地隨時更易假令此器作於七月望則月字必爲圓形作於上弦則月字必爲D形作於下弦則爲O形此商及西周古文之例亦詔器之例。

商舉羹舉 龔定盦揚本

商方鼎 龔定盦臧器

商女嬖彝 龔定盦揚本

周齊侯鬯余舊釋吳退樓所臧兩鬯以爲非器或齊侯之名且形制確爲盞證以銘文末有乍兩盞八鼎於南宮是兩欄爲兩盞之左證又有孟姜字竝前人所未攷定者今定公詩注亦云二盞則鄙識非孤證已

一行 阮作鬯龔作鬯云齊侯名

十二行。阮作子黃。龔作邑墓。

十七行。阮作釗。龔作鉞。

十八行。阮作气飲食。龔作乞嘉命。

周齊侯仲鼎。

十四行。阮作郟邑。龔作都邑。

周鬯卣。

龔定盦曰。此成王祭文王廟器也。室即清廟中央之室。書洛誥。王入太室裸。裸。獻尸也。禮醑尸。尸獻而祭畢。王祭畢。入太室。行獻尸之禮。故曰王在室。因而王姜得行祭禮。作册命。自王姜。故曰王姜令作册。命也。鬯安。史氏名。从。或釋作人重文。今按从人从二。二人爲从。定爲从字。鬯安从者。从王姜在廟也。酌。或釋作伯重文。今按从百从二。二百爲酌。定爲酌字。即爽之省文。說文。爽。此燕召公名。史篇名醜。酌賓者。時召公助祭。王以賓禮禮之。書王賓殺禮。咸假。王賓即諸侯助祭者。易曰。利用賓于王。禮郊特牲。諸侯爲賓。灌用鬱鬯。

謂諸侯來朝。王以賓禮待之。是諸侯有爲賓於天子之誼。故曰賓也。鬯貝布揚王姜休者。鬯受王命。以貝布揚王姜休也。文考即文王。癸古紀鼎彝器次第常語。

周盥卣。

龔定盥云。盥者。用爲歃血之器。

周伯稽爵。龔定盥揚本。

周癸豐觚。龔定盥臧卷。

周父癸角。

龔定盥云。說文鬲部。鬲實五穀。五穀者。六斗也。許書於器名。則不言其所容。受於量名。則言之。可見鬲是古量名。其重文从瓦。蓋以陶爲之。貝或以朋計。或以器計。或以量計。此十鬯則六十斗。大略侈其多也。幼之異文从大者。古之字義。以相反而相成也。幼本从么。么貝最小。幼貝次之。王莽時嘗行之。

周伯箕父簠。

龔定盦云。讀唯白箕。父作旅。珣爲句。鹿龜二文別讀。是蘄年之吉語。非白箕父名鹿龜也。

周師寰敦。

龔定盦云。籀文子字與胤同字。詳說文子部及由部。叔重之意蓋曰。胤本非子字。而籀文以爲子字也。亦形近而假借之例。此男子即凶部說解之左證。

周叔皮父敦。龔定盦揚本。

周司土敦。龔定盦揚本。

周兵史鼎。

龔自珍曰。齊下非莽史。莽从四山。細讀揚本。不見四山形。莽史亦不見故書雅記。此兵史耳。說文。兩手奉戈爲戒。兩手奉斤爲兵。奉干亦爲兵。奉盾亦爲兵。奉干者古文。奉盾者籀文。奉斤者小篆也。此爲兩手奉必。必者戈秘也。周禮夏官。司兵史二人。司戈盾史四人。皆即兵史之謂與。

周韓侯白鬯鼎。

龔定盦曰。夫赤旂也者。大赤旂也。大假夫。旂假旅者。古文以爲大。古文以爲旂也。駟隸作駕。說文巾部有幬。韋部無幬。幬。禪帳也。从馬从壬者。職之省文。非壬癸之壬。音他鼎切。職者黑馬也。秘之爲必。省文也。攷工記。繹借必爲之。圭之飾。此秘借必爲之。刀之飾。虎下一字。疑鞬之省文。交鞬。虎鞬。見詩。交也者。交之假也。旅五旅者。徒衛二千五百人也。里。轡義未聞。弓三矢二爲合文。弓何以三。矢何以二。義未聞。旅弓旅矢。則驢弓驢矢之假也。勿。溲。朕命也者。溲。媒也。

周問鼎

龔定盦曰。鬻不見說文。齊盛非鼎寶。此鬻之通假。說文不收。是也。

周晉姬鬻

龔定盦曰。說文己部有異。訓長踞。於義無取。齊歸父盤。己作忌。此作異。實皆己字。古人施身自謂曰己者。何也。謙詞也。己在天干爲第六。自居卑幼。故曰己。後世自稱曰某甲某乙。亦其例也。籀文繁而喜新。假从己之文爲之。或作忌。或作異也。

周伯鼻父盃。 龔定盃揚本。

周宵旅彝。

龔定盃曰：岁非人名。此殉器甗壺之屬。

周兮中鐘。

龔定盃曰：兮乃義之省。義中所作器非一。舊釋皆作平中誤。

周虢叔編鐘。

龔定盃曰：此銘後半闕。大意與前鐘同。第二十三字右从卒。極似醉。但未諦。

其左所从姑闕。

周從鐘鉤。 龔定盃藏器。

周刺兵。 龔定盃揚本。

秦豆。 龔定盃藏器。

漢熏鑪。 龔定盃藏一器。容一升十四合。有嬰桃第一四字。

漢印望。 剛弭右尉。 雒左尉印。 嚴道橋丞。 嚴道橋園。 牛鞞長印。 龔

定龔藏

唐魚符

武衛和川府第三

潭州第一

龔定龔揚本



比部招議續第七期

何錦等招

刑部題爲遵奉勅諭起解叛賊逆寇事。會同皇親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等官張懋等問得犯人何錦等招年四十歲直隸廬州六安州人。先任陝西寧夏右屯衛後所百戶。招軍陞副千戶。遇例納銀授都指揮僉事。正德元年有先未殺寧夏衛儒學生員孫景文。黜退生員孟彬史連。不時常往今革爵安化王宣鑄府行走情熟。一日酒後宣鑄向孫景文說。會有人相我有帝王像貌。又有寄住未到師婆王九兒。不合假降鸚鵡神。每逢神降。就叫呼爲宣鑄是老天子。以此宣鑄動心。因無兵權。一向延捱。不得起手。正德三年七月內。有例納銀陞職。錦與先未殺都指揮周昂史浼孫景文作保。借宣鑄二百七十兩。周昂借銀二

百兩俱納級陞都指揮。以後往來稠密。正德四年八月內。寘鐸使令未到。校尉史成不合依聽。邀請錦與周昂孫景文孟彬史連及先在府唱詞。今故無目人張會通到府吃酒間。寘鐸說稱如今傳聞朝廷之上。專是劉瑾用事。把這些元老大臣都屏退了。兩京言路等官。一網打盡。內外多是劉瑾黨惡。裏邊結張綵留機。外邊結曹雄等。又不時差出內行校尉紀弊金榮等。到處訪察。要錢害人。劉瑾恐怕人來進本。捏寫打一百。全家發遣充軍榜文。杜絕人言。又聞劉瑾說他姪兒大貴。要取天下。倘他得了。我們富貴都不有了。就不合謀稱人說我有天子分。你們要肯扶我爲主。以討劉瑾爲名。必成大事等語。錦不合與周昂等各不合聽允。當就對天發誓。不許泄漏事情。各散。彼有先存。今故教授高元吉不能覺察。正德五年正月初六日。遊擊將軍仇鉞。因有聲息。領兵往土原營接仗。本年二月內。劉瑾捏寫旨意。差先未殺周少卿。前來寧夏丈量地土。又有太監李增。與安都堂在彼各官。畏懼劉瑾聲勢。將寧夏官軍夾打。妻子都教凌辱。安得起錢饋送周少卿。每地五十畝。量作一頃。又一分要銀二錢。饋送劉瑾。人

情不堪。三月二十三日，守關西道侯參議，又到寧夏催糧。本月二十六日，宣鑄不合向錦等謀說：你們拖欠錢糧馬價數多，追徵緊急，人心荒亂，正好乘此機會，將前者所謀大事舉行，人無不從，但恐人少，不能成事。錦等各不合聽記，因思先未殺指揮丁廣、千戶楊太、陳宗、胡濟、王輔、百戶魏鎮、陳賢、朱霞、姚鐸、雷英、李榮、李森、劉鉞、何銳、胡璽等，多係掌印管屯管隊官員，掌受比較忿恨，易於糾合。錦不合謀令孫景文置酒，將各官與孟彬及未殺數疑教讀股哲請到孫景文家內會酒間。孫景文說：你衆人錢糧馬價無從出辦納，不時比較，何時是了。今安化王宣鑄算有天分，要舉大事，若肯取巧，將三堂殺了，扶立安化王爲主，必定成事。我們同享富貴，却不強如比較吃打。丁廣等意正忿恨，各稱情愿等語。孫景文隨即開具姓名，當天燃香發誓，及嗅酒，就計說著安化王殿下置酒，請三堂到府，衆人齊來，將他們殺死，奪了兵權，傳檄起兵，有何不可。謀畢，衆人說好，各散。次日孫景文向宣鑄備說前謀事情，回報甚喜。本日宣鑄思起平虜城充軍，逃回已故千戶徐欽，常在府內藏躲，必肯從謀。又令先未殺儀賓夏林

親去平虜城與徐欽謀轉約先未殺百戶張洗舍人蔣泰程保胡英賈浩朱成王卿孫閏楊舉徐愷軍人陸源見在張欽到家說稱安化王要替寧夏人做主起兵差人來約我們此事有益不可推却張欽不合與朱洗聽依約定下月初五日到城當令夏林回說三月二十日姜總兵分付周昂挑選精銳夜不收五六十名遇警前哨殺賊周昂思得謀事人少正合機會於四月初三日選得在官夜不收申居敬馬官保鎖七兒耿婆孫史三張成陳旺孫陳均生陸升保楊敬先龐守信鄒貴二施官得宋駟兒朱千升保林伏進夏保保張成李榮關朱永年王添惠張友文郁小一馬五安伯拘陳拜拜陳六中郭雙孫謝觀音奴谷顯中劉文善李安子侯得朶列哥李伏二吳成林確韓當兒芮和姚政楊長孫倪小弟張來住汪成沈官兒王子厚并未故尤全羅漢藍真鄧全戴平張禮共六十名著令身邊跟用本月初五日寘鑼差今在官百戶李蕃不合同謀前去邀請三堂并周少卿假說與新來李太監接風至本月初五日會欽本日午時副總兵楊英因有聲息領兵往楊顯堡按伏丁廣請後獲在官指揮馮經到家

飲酒。彼有錦等三十餘人同飲。馮經問這酒因何請飲。你到初五日。跟我去便知等語。各散。至初五日早。周昂聚集申居敬等到家。將大門關閉。向申居敬等言。說如今追併你們欠的馬錢。至急。今日又該比較。人說安化王府福。你衆人肯跟隨扶助他爲王。得了天下。你衆人都做大官。各不合忻喜。當即取出線香一把。令衆當天拈香說誓。又與酒三鍾飲訖。就令在家同候。隨差藍真前去與錦說知。錦就令使未到圖金保。不合依聽前去。請丁廣孫景文胡璽。分投相約。楊太等。俱在周昂家內取齊。各人說。今在官指揮張欽。係管夜不收。把總官。若不用他。恐有後害。就令魏鎮前去賺請張欽。亦到周昂家內。備說前情。張欽不合依從。竄鑼復差李蕃前來周昂家內。言說止請姜總兵李太監鄧監搶到府。其餘不來。是錦不合同周昂丁廣等。佯言要出兵截殺。各帶家小伴當。并申居敬等。各不合披執軍器。將各巷口把竄鑼令。今在官儀賓韓廷章。不合與先未殺儀賓高嵩夏林。并千戶王環。家人王保及孟彬殷哲。與先未故高聽男仕俊。各戴兵器。先在殿後埋伏。又令今在官內使姚玉施恩田成韓宣王堂。各不合

知情在榜隨侍。彼有今在官儀賓謝廷槐來府伺候。方纔知覺。事已窘迫。只得在榜答應使喚。後不合失於舉首。寘鐔先與各官把酒序坐。錦等率領先項夜不收等。到於安化王府前。一齊撲入殿內。錦與高嵩等。各執環刀。裏外相合。丁廣并弟丁二哥子魏鎮。將姜總兵斫訖二刀。不死。錦又照伊頭臉。再斫一刀。方死。高聰并病故高仕俊。同嵩王保。將李太監殺死。高嵩高聰楊泰姚鐸將鄧監搶殺死。錦不合同周昂周廣。當率官軍前去都察。又與姚鐸周賢胡璽將都御史當堂殺死。正遇指揮楊忠在院稟事。亦被周昂丁二哥子殺死。丁廣又叫後獲今在官指揮馮經去殺周少卿。馮經斫訖二刀身死。有後獲在官夜不收閻添孫潘六十即潘成。不合乘機將書吏屠成岳寧二人亂刀斫死。申居敬等不合與雷英姚鐸到鼓樓街前。遇都指揮李睿。亦就殺死。魏鎮王輔又到公儀府尋殺侯參議。正遇大使張獻在內稟事。并與書吏董良佐。一同殺死。書吏杜緒劉尙禮殺傷。侯參議知覺脫走。錦又不合當就差人將各監重囚四十四名。盡數脫放。及將各衙門文卷。盡數燒燬。又將閑住曲都御史并妻子斫傷。就當將

各官原領制勅符驗印關防旗牌家人盡行搶去。有衆夜不收。因怪已獲指揮李呆。平素刻剝。聲言要殺。本官知覺。躲住安化府內。衆人將伊家財搶訖。李呆告鳴寘。寘却寧夏衛官庫原收賞剩各衣布一千五百餘疋。給與李呆陪賞家財。伊不合收受入己。錦又令李森將黃河官私大小船并魚船一十七隻掣去。橫城西岸灣泊。委先未殺充軍百戶張永著守。本日指揮尹清劉端慮恐禍及。急走出城。前去楊顯堡。報與楊副總兵知。會初六日。侯參議被鎮撫楊綱不合尋獲。捉送寘。寘處本官不肯屈服。綁送寧夏衛監禁。言說留著祭旗。及有管糧通判張江亦被殺。疑去府內。強逼張江不合屈從使用。本日錦不合與周昂等率衆扶立寘。寘爲主。朝暮朝拜。聽其命令。寘令孫景文寫告示張掛。以收人心。又寫令旨二道。錦等寫書二封。差未到鎮撫陳淮。百戶阮宣。各不合聽賈前去。調取楊副總兵仇遊擊前來聽用。各官收訖令旨書信。心實不從。當日楊副總兵分付官軍要往王宏堡。彼有都指揮胡頤。不合與各軍士陸續潰散。走回軍夏城內。及將旗牌賈欽祖亂打身死。楊副總兵無奈。只得與尹清往廣武宮。

轉度靈州去訖。本日仇遊擊領兵回城。寅鑄令伊卸去衣甲什物等件。方得入城。將原領遊兵分散各隊。本日寅鑄又出令旨帖子。與已死張永。今在男百戶姜忠。不合依從前去。管理河西關遞運所。兼管三十六堡。又寫令旨五張。調取中衛廣武與武苑馬池靈州等處兵馬地方圖。及調官軍前來領賞。本日未時。儀賓夏林原約平虜城舍人徐欽等十一名。方纔到城內。有張欽一名不到。寅鑄嗔怪來遲。苦告路遠方饒。初六日。寅鑄要動支寧夏倉庫錢糧賞軍。當有張江言說留在後用。不曾支去。却將寧夏等五衛賞剩冬衣布花銀兩查出聽賞。又差高嵩去慶府并各郡王將軍等處。逼要金五百二十六兩一錢六分。銀八千四百八十四兩九錢。各色紵絲四百四十一疋。各色紗十一疋。各色大絹十五疋。青白三梭并藍白布一千九百四十二疋。各色紵絲紗羅衣服八件。金合包一箇。到官聽賞官軍。初七日。守備靈州都指揮史鏞問知前情。差夜不收李得等。分投馳報鎮守陝西曹總兵官。并各路將官知會。本日寅鑄令後獲在官銅匠楊茂。鑄銀關防一顆。刊字匠王得洪。篆討賊大將軍關防字樣在上。各不

合依聽鑄篆付。先未死銀匠王時雍。別鑿篆文。又偽造黃令旗二十四面。又令孫景文撰成告示榜文。內開有劉瑾不法情事。令後獲在官寫字人管珣。不合依聽騰寫。伊男管律在榜看寫。與王得洪聽從刊榜。刷印四百張。散與各處行人。示腹內地方。驚服人心。彼有百戶鍾瑯陳倣。爲因強剝姜總兵家眷衣服。夜不收爲因搶人搶物。俱被寘鐓得知。拏來梟首。初八日早。寘鐓將前項脅要慶王等府金銀緞帛等物。賞撈官員人等。每員賞一員。緞一疋。每征操軍夜不收一名。連金布等項折算。賞銀一兩。守城軍每名賞銀一兩。本月十二日。寘鐓封錦爲討賊大將軍。就掛前項偽造關防。封周昂爲左副將軍。丁廣爲右副將軍。張欽爲前鋒將軍。魏鎮陳賢楊大胡壘陳宗王輔胡濟各爲都護。朱霞朱洗姚鐸雷英李榮李森王環劉鉞何銳姜永各總督官。封李蕃爲儀副。就頒命詞二十二張。見存二張。其餘不存。前項僞官。又每人賞銀有二三兩者。有一兩者。錦因夜不收羅漢被殺。藍真自縊。尤全鄧全戴平陸續病故。又選今在官王得成于伏佑尤全頂補。尤干即尤全親男。王得成于伏佑。俱不係原謀人數。本月

十三日曹總兵督發都指揮黃正帶領遊兵官軍二千四百餘員前到靈州駐劄。節楊總兵調集靈州官軍設法邀取船隻巡把黃河隘口。本日巡按周御史在延綏聞知前情會同榆林三堂議調副總兵侯勛遊擊時源等五千餘員各前來策應。十四日早楊副總兵黃正史鏞并都指揮韓斌等帶領遊兵并靈州土漢官軍共三千餘員名到河東關地方順河一帶劄對。又選官軍甲會水手者共得鎮撫溫良等二百餘員名渡河將看船官軍射定疑走奪取原船十七隻及軍器華仲掣過靈州東岸本月十五日寅鏞尤恐前項五十八名夜不收尤沈全等不肯用心。又將官銀三百餘兩令周昂給賞夜不收尤全等并不記名丁廣伴當十四名共七十二名當令跟隨魏鎮張欽等賫銀二扛先去廣武營給賞以收人心。本月十七日晚有廣武營協同都指揮僉事孫隆蒙曹總兵官帖差人將大小二壩積朶捲蓆薪柴盡行燒毀。有魏鎮張欽等到於廣武營城門宣言散賞緣由勒要開門。孫隆不納只登城宣言禍福利害隨用官軍齊用刀箭神鎗射打。魏鎮張欽帶領人馬復回大壩。本月十八日楊副總兵史鏞

韓斌照依曹總原行寫書一封。令仇遊擊家人仇書童等密賚渡河。潛到寧夏城邊。於仇遊擊約令裏應外合。共舉大事。本日姜永令在官軍人王大劉雄臧文。各不合依聽前去苑馬池等處。探聽延緩軍馬消息。把門官盤獲送問。參將審明。解送楊總兵交收。本月十九日。有寘鐸向錦等說稱。訪得各路人馬。已在中衛廣武靈州等處。沿途堵截。大小二壩柴草。俱各燒毀。船又奪去。誠恐挖開壩口。水來難堵。又恐渡口人馬過來。你們如何處治。錦等計議未定。二十四日。曾總官領軍親到靈州。本日錦等差巡河軍人報說。瞭見黃河南岸人馬。灰塵約長三里。往西行走。寘鐸愈加驚怕。當差錦同丁廣張欽楊大胡濟魏鎮胡璽李森陳賢劉銳何銳姜永等統領馬步官軍都指揮鄭卿等一千員名。錦等分領一千五百員名。前去大小壩防守。又分與劉鉞姜永等人馬五百。前去渡河去處把截。上留周昂在城防守。本月二十日。周昂差徐欽去平虜城調軍馬一百名來寧夏聽用。徐昂後獲在官弟徐文孝永。不合同在數內。本月二十三日。早有寘鐸出祭祀社稷旗纛等神。使人喚遊擊陪祭。仇鉞推病不出。周昂自來。

看望仇鉞就乘機密令伴當陶斌將周昂抱住。割下首級。即開門吹號頭招呼。原約遊兵親信官軍楊真等一百餘名。前到寘鑄府內。將朱霞王環姚鐸李鏞孫景文史連孟彬高嵩夏林朱洗陳宗殺死。又將李蕃張會同并儀賓謝廷槐韓廷璋擒獲。及將寘鑄并宮眷拘繫在官。侯參議疎放。就令軍人苟子先馳報曹總兵等。又差夜不收古興兒馬保前去大壩堡與何錦等詐說。達賊火舉。從赤木口入境。攻圍四門。今傳令旨調錦等領兵回城截殺。當是錦等聽信。即發兵起行。有古興兒暗說前情與鄭卿知會。鄭卿隨即布置所部官軍張帖本鮑本魏輕執刀將胡濟胡璽魏鎮陳賢李森殷胡美。又到河口。將巡河劉鉞姜永何銳等。俱各殺死。斬首。錦與丁廣張欽王輔楊太脫走。錦原掛討賊大將軍關防一顆。倉卒遺失。本日徐欽帶領原調人馬一百名。前來寧夏聽用。見得城門關閉。知得周昂被殺。即隨軍帶領人馬復回。行至中途。姚福堡仇遊擊差人連夜到平虜城。着落王指揮差人復到姚福堡。止將百戶朱洗殺死。其餘軍馬。各回本城。徐欽徐孝文各騎匹逃躲在地名沙窩兒。後因無計要出境外。投順達

賊有在官周升長陳敬俱係徐欽伴當。彼時止知跟馬，不知別情。比因徐欽逃走，拏解寧夏收監。二十四日，錦與于泰楊廣王輔走到賀蘭山外地名哈喇木墩，被遊兵百戶馬聰土達馬旺金寬夜不收陸華等將錦與丁廣捉鎖前來。楊大王輔俱被衆軍亂箭射死。張欽逃走，徐欽徐文孝行至地名蘆溝兒藏躲。徐欽被達賊殺死。本日楊總兵領軍過河。本月二十五日，百戶姜忠李英伊弟姜恕被指揮姜得各捉獲。本日曹總兵官領兵過河，鄭卿各將錦等送赴曹總兵處，俱審實發監。本日晚，張欽飢難行走，復回大壩湖口空廟內躲避。後因潛到陳俊堡，被本堡軍人劉銳捉獲。聞分守馮參將帶領官軍亦到彼處捕捉張欽。劉銳就將張欽送與馮參將，轉送曹總兵處。發寧夏前衛監候。隨于安化王府獲姜總兵原領符驗一道，征西將軍銀印一顆，安都御史原領勅諭符驗各一道，關防一顆，交與新任鎮巡官收掌。又尋獲偽造見在黃令旗一十六桿，令牌一十六面，命詞二張，陰陽等兵書一十七本。曹總先已奏繳寘鑄鍍金印，并儀仗冠服家財并錦等財物，俱被寧夏官軍人等乘亂搬搶無存。五月十九日，蒙

欽差總督軍務張太監。差旌面楊義山王璵等。三次前來。續又親統官軍人等。督令各官陸續施恩。張欽今革封鄭國將軍。竄村夜不收申居敬等五十八名。俱各生擒。程保等十名。俱斬首。寘鑄眷屬老哥兒等。及各犯家屬賈洪等一百七十名口。拘獲在官。續又蒙總督軍務張太監。見寘鑄印并冠服等項。被人搬搶無存。節出告示榜文。設法懸賞。差人四散尋獲。內鍍金八塊。先因被搶毀壞。本月二十八日。丁廣高仕俊并賈九兒等二十四名口。各陸續在監病故。相埋明白。蒙太監按臨。會同總制楊都御史案行陝西曹總兵寧夏鎮守張太監巡撫馬都御史楊總兵巡按周御史轉委黃副使許參議都御史調取錦等。再三研審。彼時錦因懼怕劉瑾毒害。又不合隱下前項傳聞。劉瑾專權用事。及各官科要銀兩饋送劉瑾等情。致蒙准信。及審得儀賓謝廷槐。因是安化王孫婿。逼脅在彼服時委的。初先不知反情。軍人周升長陳興祖。因逃犯欽欽伴營委的。不會同謀釋放外。將錦等起解。問馮經等七名。亦蒙總督張太監差人督同夜不收趙汝舟等訪知。陸續擒獲。審據徐文孝執稱兄徐欽委被達賊殺死。就令

指引前去蘆溝兒等處尋見徐欽身屍朽爛。取其骨頭并毡衫布帳馬尾帽一頂。送研審是實。除將陳保并馮經等家屬共一百八十名口。就被監候李呆行仰鎮巡等官問罪奏請外。將錦等并馮經等押解來京。數內張會通等二十二名口。陸續病故。又該總制楊都御史將各犯家屬年甲并同居知情等項緣由。備咨前來。將錦等奏官會蒙鞫問前情明白。取問罪犯張欽七十七名并家屬孟繼祖等一百六十五名口。各招同照出病故囚人張會二十二名口。各遵奉欽依張會通張禮係正犯。行令所在官司。挫屍將首級解去寧夏地方梟掛。周定係家屬。斬首示衆。朱哇子何瘦兒等俱係宮眷。并教授高元吉。行令各該地方領埋。寘鐫印開冠服儀仗金銀器皿等件。又偽造封官命詞令旗誓牌告示印板。并各犯沒官家產。來文備開造冊繳照。何錦招出劉瑾外結曹雄。內張綵劉璣。先奉有欽依曹雄拏解來京。張綵都察院併問劉璣發落訖。紀弊金榮并未到。王九兒史成周金保胡顛陳淮阮宣楊綱張江俱令行會議。何錦張欽馮經韓廷章姜忠李蕃張欽田成姚玉韓宣王堂施恩申居敬馬官音保銷七兒

耿婆孫史三張成陳旺孫陳望陸升保楊敬先龐守信鄒貴二施官得宋馱兒
陸巴子朱千升王鎮匡升任從儀竇克敬常名狗孫升保林伏進夏保保宋榮
關朱永年王添惠張友文郁小一馬五安伯狗陳拜拜陳土巾郭雙孫謝官音
奴谷顯中劉文善李安子侯得孕列哥李伏二吳成林權韓當兒芮和姚政楊
長孫兒小弟張來住汪成沈官兒王子厚閆添孫潘成古興兒尤千于伏佑王
得成所犯俱合依謀反。但謀者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孟繼史成楊綱張得孫
廷紀孫廷純孫廷善李舟陳等輔陳廷弼李吉李華李住孟綵史黑子史缺文
胡真姜恕徐文孝高士傑高士英高志何英何山何來安何林何完丁純周清
周廣周海劉旺李榮王名陳英蔣興段玉謝得和王完王付孟雄俱依謀反。父
子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歲以下。律該斬
決。不待時。內周廣招年八十。取自上裁。高三兒高四兒夏正何五兒何伏受何
來興丁七兒丁六十丁敢生周楊周傲周小毛哥周杲張恕史哇子李生兒姜
鎮宋授陳廷用陳廷相陳廷信陳廷良姚鸞姚二哥李相胡牛兒何大哥王大

哥子陳蘭陳二哥子劉住兒殷小廝胡八十徐又刺徐哇子徐三哇子徐孫兒
吳氏黃氏張氏吳氏吳氏楊氏許氏李氏張氏曾氏王氏宋氏秦氏徐氏常氏
李氏王氏陳氏劉氏張氏劉氏李氏郭氏姜氏王氏安氏張氏劉氏林氏陳氏
夏氏蔡氏王氏薛氏白氏魯氏王氏韓氏王氏沈氏李氏吳氏楊氏高氏王氏
胡氏李氏夏氏陳氏吳氏陳氏沈氏李氏何氏張氏楊氏史氏李氏李氏劉氏
宋氏何存兒何小女兒錢了頭陳氏宋孝姐王氏何三姐彭哇頭陳重喜胡三
姐李氏羅敢受王慶壽田回兒魏福祿袁敢寧占妙惠陳受兒俱年十五歲以
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女妻妾律各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王大劉
雄臧文俱依奸細探聽事情者律楊茂比依僞造諸衙門印信者律各斬王得
洪管珣俱依比詐爲軍將總兵官文書者律各絞與王太等秋後處決謝廷槐
依謀反知而不首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係儀賓送工部運灰完日
供明保安郡君多人簡招兒家人潘成各隨住臣等又議得今革爵寘鑕以王
室至親爲國家藩屏正宜恪守臣節而保障一方顧乃悖逆天常而謀爲不軌

戕害重臣。屠戮軍士。招誘諸路軍馬。索取各鎮地方。搖動人心。窺竊神器。罪惡深重。深所難容。臣等節該伏覩皇明祖訓內一欵。凡皇親有過重者。遣皇親右內官宣詔。如三次不至者。再遣流官同內官招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皇帝親及內官陪留十日。其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落。雖有大罪。亦不加重刑。則降爲庶人。輕則當內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欽此欽遵。臣等難擅定擬。伏望皇明割恩正法。將宣鑄重刑懲及將伊子台潛孫彙祝小哥哥二哥哥子老哥兒女韓廷璋婦永安縣主及所女二姐二姐子孫之婦王氏鄭氏董氏沈氏劉氏多人師仗遇杭貴蘭毛丑兒等六十名口。俱各量重爲區處。務使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又查得先該欽差軍務總督御馬監太監張永參稱革爵安化王寘鐸。係宗室懿親。犯人何錦等。背朝廷臣子。世受國恩。疑報稱乃敢潛謀交結。四付及逆。迫脅官軍。占處城池。殺害鎮巡等官重臣。索要軍馬地圖。鑄造關防。僞封官爵。傳檄邊境。搖惑人心。意欲結搆醜虜。并謀侵犯中原。實一方非常之變。復載不容之賊也。幸賴我

祖宗厚德深仁。皇上神謀妙算。邊將宣力。諸軍用命。元惡授首。餘黨成擒。祖訓昭然。憲章具在。臣等因無別議。伏覩節該。欽奉勅諭。除首惡何錦等三名不宥外。脅從之徒。果係迫脅爲亂者。悉與釋放。毋得監及無辜。欽此。欽遵。仰見我皇王好之德。配合天地。古雖窮兇極惡之人。尙垂矜貸。臣等敢不祇承德意。緣構亂之時。寧夏本城官軍士庶人等。仰面事仇。相率朝賀。接受賜賞。所從使令。綱常爲之蕩然。名教爲之掃地。言之痛心。恨之切骨。但干礙人衆。遵奉明照。分釋脅從。悉皆放免。關過賞賜。亦不追究。其後獲犯人夜不收申居敬等。一聞周昂逆謀。卽有樂從之意。殺人劫殺。乘機爲亂。當虐焰方張之時。實此輩黨惡所致。欲此諸脅從之流。則情重法輕。非禁奸止亂之道。但舉事之方。纔預謀。義兵一動。當卽戢止。比之原謀首惡。似有不同。數目古興兒。初雖兇黨。後乃聽受仇鉞。使令傳話。鄭卿捉賊。若有去逆効順之意。尤干係尤全男。王得成于伏佑係事。後選補。俱非原議人數。比之申居敬等。又似不同。平虜成官舍徐欽陳保等。十。一名。聽信夏林之調。相從謀逆之舉。路自外來。情非迫切。但伊事後方纔入城。

不曾相助殺掠。正犯程保等十名，俱已誅斬。其家屬丁口，與申居敬家屬，俱各拏獲。發仰寧夏靈州等處監候，奏請定奪。及照安化王府儀賓謝廷槐，雖不知情，係實鑄孫婿，難獨留故土。教授高元吉，職在輔導，顛而不扶，焉用彼相。通合解京發落。再照事內都指揮僉事胡顛，領軍在外，不顧主將，倡率士卒潰散。回城寧夏，在屯衛所鎮撫陳淮百戶阮宣，聽贖偽旨，召調將軍官，前鎮守寧夏楊綱奉承賊意，尋獲分守官員，撥以春秋誅心之法，難照常人脅從之意。管糧通判張江，本以章縫之流，忍聽逆賊之用，情雖出於脅從，義難齒於仕籍。臣等所見如此，伏望聖明大奮乾斷，乞勅廷臣會同三法司議，除何錦正犯外，合無將申居敬等明正典刑，梟首於寧夏地方示衆。其家屬丁口，與陳保等家屬，俱免解京。就彼押發南方煙瘴地面充軍，隨住。庶使情犯兩盡，可以警戒將來。古興兒等四名，應否俯從輕典，并見解儀賓謝廷槐，教授高元吉，在任都指揮胡顛，所鎮撫陳淮，百戶阮宣，衛鎮撫楊江，通判張江等，通併原議情法，奏請明示竄謫。庶幾少存無將之戒，用防不通之萌。臣等又竊思皇上御極以來，何負於宗

藩何負於武臣。而寘鑄何錦等。忍爲此事。以厯宵旰之憂。若一概從寬不究。誠恐釀成姑息之風。重貽將來之害。唐宋覆車。可爲明鑒。況好生在天子之德。執法在人臣之義。義有不共戴天。法固難寬於從。此外果有原謀反殺人重犯。待後事發明。明白具奏施行。及照各該晚犯見監重囚四十四名。燒燬各衙門文卷。中間恐有別弊。亦合揆究處治。續又參稱後獲賊犯馮經等。生坐飲酒之時。雖不知情。及至臨時。知丁廣等謀爲叛逆。殺鎮巡重臣。却乃依從。措死挾仇同閭。添孫潘成。將公差少卿周東。并書吏屠成岳。甯殺死。正係兇惡黨類。法難輕恕。楊茂僞鑄關防。王得洪僞篆討賊大將軍字樣。事干謀反。比之僞造印信。情罪尤重。管珣依聽。謄寫告諭文書。刊板傳播。扇惑人心。雖脅從其事。亦重。指揮李呆。雖不與馮經同謀。但因夜不收搶伊家財。聽從寘鑄。指以陪賞爲由。將官一千五百疋。益取入己。於法有違。除將李呆行仰鎮巡官取問。應得罪名。徑自奏請發落。其馮經等家屬。與前解犯人申居敬等。事體相同。應否俯從輕典等因。具題。俱奉宗室與何錦等事。該叛逆例。該法司參究會問。上請定奪。及照馮經

與何錦事體相同。合咨前去。徑自查照施行等因。具題。俱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刑部。又查得欽依總制陝西延綏寧夏甘原各路軍務都察院右都御史楊一清。亦將起解何錦等緣由。題奉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抄送刑部。看得前項起解及反逆人犯。到京在邇。合行處置等因。具題。奉聖旨是。寘鑪并家屬。送王館暫且隔別收住。著奉御盧景帶領長隨二名提督校人等。晝夜用心防守。毋致疎違。日用飲食。著光祿寺照例送用。何錦等於錦衣衛牢固監著。其餘家屬。送法司牢固隔別監候。著三法司照例會問。皇親公侯駙馬伯多官鞫問明白來說。該衙門知道。欽此。續該刑部等衙門。看得寘鑪何錦等反逆事情重大。未經定擬。會問處所。合無移行錦衣衛差撥官校。將何錦等緊關人犯。押赴諸王館。與寘鑪一併鞫問。惟復將何錦等在於午門前會問。寘鑪另行糾劾等因。具題。奉聖旨是。何錦等緊關人犯。押赴諸王館。與寘鑪一併會問。來說。欽此。又該刑部衙門。將會問日期具題。奉聖旨是。便會官鞫問明白來說。欽此。臣等欽遵。依法鞫問。前情無異。坐擬各犯應得罪名。并議寘鑪及宮眷發落緣由。明白。別

無餘情。參照犯人何錦反通藩府，首倡逆謀，貪饕富貴，扶立爲主，張欽等一十
一名，協謀黨惡，構成亂階，申居敬等五十五名，聞謀樂從，助張虐焰，以致守臣
被某殺害，居人遭某屠戮，各犯罪大極惡，律難處以極刑，合仍照例梟首示衆。
圖刑榜示天下，以爲不臣之戒。孟繼等三十九名，俱何錦等親屬，并同居之人，
俱律該連坐。高三兒王氏等一百二十三名口，俱十五歲以下，及母女妻妾姊
妹人等，律該給配。王太等三名，順從指麾，爪探諸路消息，楊茂等三名，各聽從
鑄篆僞印，寫刻僞主榜文，問以處死，法不爲過。謝廷槐初雖出於不知，後亦失
於舉首，問以杖罪，情亦相應。但查太監張永，都御史楊一清各原題本內，俱稱
數內申居敬等五十五名，舉事之日，方纔預謀，義兵一動，當即戢止。比之原謀
首惡，似有不同。及稱馮經先在飲酒之時，初不知情，似與申居敬等情亦相類。
古興兒初雖兇黨，後乃聽受仇鉞使令，似有効順之意。尤全親男王得成于伏
佑，係事後選補，俱非原謀人數。比之申居敬等，又似不同。謝廷槐雖不知情，係
寘鐺孫婿，難以獨留故土。續查都御史楊一清咨稱，先王付俱係孫景文徐旋

雇種田之人，似難與知情家屬例論。所據申居敬等及古興兒、尤千王、究等拜謝廷槐等，合無照依前擬發落。惟復別有區處，再照見監寧夏府等處，申居敬等與陳保等及馮經等各家屬，共一百六十七名口，內父子兄弟并同居之人，年一十疑有誤以上，依律俱該處斬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人等律，俱該爲奴。申居敬等情既異於原謀，各該家屬罪亦當從末減，合無仍照總督等官所奏，就彼押發南方烟瘴地面充軍，家小隨住。數內程保等家屬李氏等，不見開有兒男，合無行令彼處查明，給配有功無妻官軍，惟復別爲定奪。內古興兒等四名，情既與申居敬等不同，其家屬陳氏等一十二名口，理難發遣，合令隨住。楊茂等三名，家屬尤氏等一名口，律不連坐，合當釋放。未到都指揮僉事胡顥、臨陣先退，不顧主將，所鎮撫陳淮、百戶阮宣，聽賚僞旨，宣調將官，鎮撫楊綱，奉承逆賊意向，尋獲分守官員，律有明條，法難輕貸。所據胡顥等未到王九兒，俱合巡按陝西御史胡顥等提解來京，送法司依律問擬。奏請定奪。王九兒等務要挨拏得獲，從重問擬。具由回奏。管糧通判張江，不能堅守臣節，忍聽逆賊使令，從

貶斥用戒將來。均乞聖明裁處。臣等又思得革爵寘鐠。以藩王爲叛朝廷。臣子而悖君。又敗壞綱常。無復倫理。正宜因法以著教。懲一而戒百。合無俯候命下之日。仍將寘鐠罪惡。曉諭諸王府。以萬世不守藩輔之繼。庶幾人心知所警懼。而宗社可保無虞。緣寘鐠等宗室何錦等俱重刑。謝廷槐係應議儀賓楊茂等三三名。俱比附律條。申居敬等家屬。俱奏請發落。人犯胡頤等四名。俱軍職。及節該蒙欽依。著三法司照例會問。皇親公侯駙馬伯多官鞫問明白來說。該奉欽依何錦等緊關人犯。押赴諸王府館。與寘鐠一併會問來說。及奉欽依便會同鞫問明白來說。開坐謹題請旨。

計開

會問過謀反及共謀正犯。并宮眷家屬。共三百三十二名口。

謀反及共謀凌遲處死。決不待時。財產入官。犯人一十一名口。

共謀凌遲處死。決不待時。財產入官。該總督等官開稱舉事之日。方纔與誅。

疑謀 義兵一動。當卽戢止。比之原謀首惡。似有不同。奏請定犯人五十

五名。

共謀凌遲處死。決不待時。財產入官。該總督等官開稱飲酒初不知情。似與申居敬等情相對。奏請定奪犯人一名。

共謀凌遲處死。決不待時。財產入官。該總督等官開稱古興兒初雖兇惡。後乃聽信仇鉞使令。傳話鄭卿捉賊。若有去逆効順之意。尤千等三名。事後選補。俱非原謀人數。比之申居敬等。又似不同。奏請定奪犯人四名。

謀反及共謀父子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十六以上斬罪。決不待時。犯人三十八名。

謀反家屬連坐斬罪。招年八十四歲。律該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犯人一名。謀反及共謀家人。律該斬罪。該督官咨稱俱係旋雇種田人。似難與知情家屬例論。奏請定奪犯人二名。

謀反家屬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犯人

一百二十三名口。

奸細探聽事情斬罪秋後處決犯人三名。

比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斬罪秋後處決犯人一名。

慶府儀衛司典仗吳下鋼匠比依詐偽將軍總兵官文書絞罪秋後處決犯人二名。

慶府工正訢刊字匠謀反知而不首仗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該總督等官參稱係真鑄孫婿難以獨留故土奏請發落犯人一名。

供明隨住犯人謝廷槐家屬三名口。

謀反爲首奏請定奪犯人一名。

謀反子孫奏請定奪八名。

謀反家屬奏請定奪一十八名口。

監候寧夏靈州等處各犯家屬內父子兄弟及同居之人年十六以上依律俱該處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人等依律俱該爲奴但申居敬程

保馮經等情法異於原謀。其各家屬罪亦當從末減。合無仍依總督等官原奏。就彼押發南方烟瘴充軍。家小隨住。數內程保各家屬李氏等。不見開有兒男。合行彼處查明。給配有功無妻官軍。或有別區處。奏請定奪。一百六十七名口。正德五年八月三十日。具題。九月初三日。奉聖旨是。寘鐸悖逆天道。滅絕宗親。交結羣黨。戕害守臣。命使屠戮官軍。僭立名號。僞受官職。僞給榜文。招誘各路。索要軍馬地圖。窺伺神器。得罪祖宗。既該將官擒獲。總督等官審實。拏解皇親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三法司錦衣衛六科十三道等衙門。會同鞫問明白。國家成法俱在。朕不敢私。姑送入西內司禮監選差的當內官內使用心看守。子孫宮眷。送鳳陽府儀寘鐸罪犯奏來處治。何錦等首倡逆謀。扶立爲主。張欽等十名。協謀黨惡。俱依律凌遲處死。行例一日。并已死丁廣周昂徐欽夏林。俱照例挫屍梟首示衆。家屬孟繼祖等三十八名。俱依律罪斬。周廣既年八十。饒死。幼男妹女高三兒一百二十三名口。免給配發。廣東衛分充軍隨住。財產入官。馮經并申居敬等五十五名。共謀黨惡。難比

協從人數。但原首惡不同。俱處斬梟首示衆。財產入官。并已死程保等各家屬一百六十七名口。著鎮巡官編發廣西烟瘴地面充軍隨住。婦女查無兒男的。給配有功官軍。古興兒既能出逆効順。免罪。還陞二級。尤千等三名。事後選補。都饒死。發遼東邊衛充軍。家屬俱免充軍。發遣。財產入官。王完等二名。旋雇種田。都准釋放。王大等三名。探聽事情。楊茂王得洪。偽造關防。俱處斬。管珣。騰寫榜。饒死。發廣東衛分充軍。家屬都放了。謝廷槐。知而不首。發平涼爲民。家屬隨住。胡頤等四名。著巡按御史提解來京。送法司問了來說。王九兒等三名。好生挨拏。務要得獲。張江聽賊使令。難以復任。發廣東衛分充軍。前項該決囚犯。便都決了。不必復奏。還將法司備將各招由。并處決圖形天下。欽此。

(已完)

叢錄二

陳壽卿與吳平齋手札 續第六期

廿年前所作簠齋印集，僅成十部。友人醱贈粟園亡友，每部十金，或十餘金不等。紙與印泥不與焉。閱八月乃畢，非粟園靜專不能就也。歸來僅存二部。今輟其一贈君，乞即是正。並乞即請子貞兄鑒之，並求一序。其中體例似甚分析，不必若子行之枚舉而已無不舉者。未知大雅以爲何如也。歸里後又得千餘印，尚有可增而玉印尤過之。久思再作，既苦無友，又兼刻板刷印諸事，種種不易。今特重懇吾兄，代爲先覓上好竹紙，可用五十部之用。竹紙佳則用處多，百部亦可。再六吉棉連扇料之雖厚而不鬆者，亦五十部之用。然後以竹紙之大小，定版式之大小。使之略小於舊版，而天地寬綽不至寬匾。爲懇子貞兄再書之，如舊式，或酌改之。無須函商，前列審定三人，則無須增減。其每種一版，切不可遺。至要，須好手精刻完美。乾厚版石磨之前，集之劉氏印竟不可再見。尊臧印若肯假入，並爲代致良友來東助成之，尤爲切企。惟泥封拓黏不易。合海豐吳氏又倍於前。虎符字未

易摹。各類皆有木印未及入。作爲前集之闕。功程殊未易成。朱砂難得極細。

一分精一分印泥無他油難得清。須露艾絨難淨。亦難得有耐心人。費工夫歲月也。

如承慨允。並求大跋。紙刻各費。示到即繳。衰病僻陋。仰望德愛。無任馳情。

尊刻冬心小聯極佳。乞假原本一刻。如能見賜。或爲轉購。如此佳者。真至感矣。枝山江邨雖佳。非弟所好。如董文敏黃石齋倪鴻寶傅青主顧亭林朱竹垞何義門楊椒山史閣部之類。尤所企切。近人則冬心板橋亦可。其他筆法高古。聯語佳妙。亦均可刻。阮文達佳者亦思刻一二聯。乞以此類推之。以人重者亦佳。子貞兄經意之作。亦可刻一二。須撇捺佳者。朱拓試以像粉用蠟法。似勝雞子清者。茲檢所刻六聯一屏呈鑒。此閒有一木工尙可。特苦無可搜耳。

敝臧吉金目。今春始與小倩仲飴成之。先寄呈覽。尙未錄釋文及須注者尊臧乞全賜拓

本。並爲廣索舊本及諸家臧者。弟自不能拓。今年自三月至今。爲亡內卜兆。久在田閒。葬事雖畢。尙有需脩補處。無暇料理檢點。遲日當促友一一拓寄。並寄季玉丈也。但乞所見文字。勿忘海濱老友耳。海舶不能厚封。亦大費力。拓本可

以封入書冊則須專人矣。

元人如吳康齋集中亦載有聯語。明以前聯似不分爲二。施之門版。非楹帖也。新舊金石書乞見寄。

尊臧庚巖。卣麻字。前未釋得。昨檢散盤中亦有之。因攷之。乃古櫟析字。謂丹以木匣盛之。形如析也。散盤中麻字。乃地似析形。而因以名之。蒙又謂散盤當作小盤。吳之省文。後云小王即吳王。而不得謂之吳王也。盤中又有大字。不同小。舊釋第二字作大。即誤。乞教之。

近復鮑子年一書並錄藁呈。

蘇肆有小文石。中有人物山水花卉者否。檀几叢書中有怪石贊。即此類。出於南中何地。乞示及有人託爲物色也。

月之二日。專足至揚。由彼赴蘇。手復各紙並呈。印集多有所請。乞將所擬贈寄者。先爲理出。道遠不易。務有以教我也。祺之迂拙。不在聲氣。而在心性。是以有見即書。不復脩辭。乞鑒恕之。子貞兄健否。甚念甚念。如精神興致尙佳。當以所

得佳者。事事請教求題。望爲道意。家常富貴。漢竟門宜子孫。漢泉即乞代求二聯。早寄付刊。極薄扇料。亦乞代購。並他所請。統由韓緯功兄處即繳也。

前專足竟自揚歸。想久勞跣至矣。茲有寄家螯卿弟處一書。所云張公。即爲攜書至揚之友。如未寄。可於妥便以此書往取也。見寄之件如至揚。又恐延閣遠

道寄物之難。乃如是。九月閒遣工拓來新出李純墓。非純即廣以文。釋之當是純也。石門額字。

先奉一紙。乞子貞兄作詩。日內有便。當由邗江信局再寄一紙。尊臧金石書畫

日臧器拓本。並前所言。乞一一見復。敝同鄉韓偉功兄極可託。但有東家。不能

爲人長途增車寄物。不可重累之耳。大箸已刻成否。念念子貞兄有在揚脩志

之說。確否。

客臘十七日。韓緯功兄至。得仲冬十二日書。知前寄印集等已至。過承賞詡。愧愧。復蒙厚愛。以恬適養心爲言。感感。我輩好古。在有真性情。真精神。與古人相契。方非玩物喪志。夸多鬥靡。與玩珠玉無異。故必重在文字。尤重有真知。有思古獲心之喻也。吾兩人三十年前蹤跡雖疏。行年俱過六十。非以心相契。以書

相通。以厚不遺。以直不飾。何以異於流俗耶。惟弟僻處孤陋。尤望鑒其迂拘。擴其見聞。而時念之。則幸甚矣。承輟尊臧冬心書聯見報。又以羊毫十枝松煙五錠見貽。謝謝。刻楹二種亦並拜登。唐石經校文。說文聲類。紙樣俱領。春來起居想更清健。尊箸想已刊就。或先寄校尤慰。臧器各拓並精品副本各五六分。諸家所臧。暨市售舊拓。均乞留意。弟處雖無人精拓。終當陸續奉寄。幾匣拓甚佳。乞詢示。庚午冬得一富貴壺。今春始與吉羊洗並刊。圖名富貴吉羊之圖。亦名室爲富貴吉羊之室。茲以初拓爲君子頌。又李竹朋做親家古泉匯二冊。此書極富。而摹刻未甚善。今有續集。將寄子年兄代刊。刊成當再索寄。又有書畫鑑影一書。竹朋兄著作敏速。故成書較易也。年前高要何昆玉攜潘氏看篆樓古印。葉氏平安館節署燼餘古印來。弟出舊臧率次兒厚滋編輯。兩月餘。官印古印甫得藁十數冊。益以東武李氏愛吾鼎齋臧印。海豐吳氏雙虞壺齋臧印。子年竹朋各數印。名曰十鐘山房印舉。擬前列一目。上則官古。下則私印。夏秋或可告成。儻蒙推愛。於南中代爲收官印佳者數千方。或竟鼎力可轉假數百方。

俾於敘中詳之。則尤不敢請耳。蘇肆收吉金者。如可通問。以拓本相商者。乞示其肆與人之名爲企。印舉用紙既多。印泥人工每部需費過多。將來成書。先寄一部求爲轉銷。如有索者。寄資續作。應之可也。泥封擬屬小倩。吳仲飴水部編刻。亦一鉅觀。未谷繆篆分韻。南海謝氏分韻二書。皆割裂印文。不見章法。惜未刻全印。而以其第一字下者分載。見第一印爲較善也。瞿木夫集古官印攷證。有刻本寫本可假鈔否。翁叔均有古官印攷略曾寄一目與吳侃叔商周文字拾遺諸書。均乞切爲訪致。徐籀莊從古堂款識學。僅有敝臧器。餘亦念切。弟欲以諸治說文家言。分字剪貼。蘇坊所售。乞示一目。無者當求代購也。凡字學韻學皆可通附以一字爲一卷以便增補大箸論古詩文乞賜讀。子貞兄近狀想極健。甚念之。晤時乞切致求書之聯。久待刻矣。蘇市去年有老蓮書五言聯。乞爲購寄。佳聯或借或購。均望在意。化度鉤本。友人屬求數本。乞飭工代印。甘本分布。由緯功兄統繳各費。尊臧清儀閣秦度。雖據歐錄名之。仍是木量銅版。弟今年又得一始皇詔者。擬合吳鮑李三量詔版七八。呂不韋戈一。新莽飯幘制同秦量者。共各拓數十紙。裝册分存諸

同好。乞以尊臧先拓付二十紙爲企。韓勅從碑尙未訪確。東平新出劉曜已殘甚。李夫人靈第門題字一紙。乞贈子貞兄。如再欲得何拓。乞付數字。同好如吾數人。今存有幾。能無心馳。許印林兄遺箸已鈔校。付吳仲飴。子貞兄可先爲之。敘否。均乞晤致。

兩齊侯壘拓乞各十分。庚羆直同。

退樓主人吉金求全拓本二分。佳者三四分。海濱天壤。所冀文字不相忘耳。大紙成册尤佳。

潘季玉世丈吉金亦乞代致同上。伯寅所收。惟邵鐘二爲至美。史頌鼎亦佳。

搜訪甚力。鐘有刻圖及文

南中舊收藏家。張叔未。葉夢漁。夏松如。姚六榆。吳康甫。丕嬰敦蓋所謂伯氏當即毓季子伯朱筱

漚。韓履卿。嚴眉岑。文後山。懷米山房。尙有存者否。新臧家知其人者。均乞一一示及。

宗周鐘拓本可得否。

散氏盤未貢內府。不知阿爾窗後歸何人。

內府未刻。有甯壽寶鑑續西清古鑑二書。

孟鼎云歸袁小午。或云李山農購而未得。

山西尋氏有出土古鐘。尙未得拓本。

吉金圖說想已刊就。乞先示校藁。

尊臧拓本乞屬友錄目。某器若干字。某地某人臧。後附釋文。文之增減。如器奇

者疑者。摹之。見某家箸錄。有蓋者。校其字行之同異。敝藏較阮書增數百種已錄目

瞿木夫先生攷據著作。集古官印攷證尤切金乞訪借抄寄。抄直即繳。

吳侃叔徐籀莊子士燕金文著作。均乞留意訪借鈔寄。

齊侯壘未刻各家攷。乞抄寄。子伯盤同。

叔未翁拓金文法。有知者否。尊臧瞿幾匣拓即佳。乞詳示。屬貴友寫寄。以易解

爲要。

徐紫珊家吉金拓可得否。

近日吉金直成一大時尙。贗器紛出，不可不慎。亦不可不辨。特不易言，亦不敢妄言。安得同志留心文字者共質之耶。

尊刻叢書，乞一全部，已懇韓緯功兄代爲具直領取。說文校議有刻本否？如有乞二部，未谷說文義證，湖北刊本，蘇坊有售者否？欲得二部，說文有好刻本否？緣韓君不知，故乞轉告託爲代購。子貞東洲草堂集亦乞一部。子貞兄書聯如寫就，即交韓君見寄。

李竹朋舍親古泉匯，今有續刻之編。其哲嗣枚卿比部之女爲弟孫婦秋冬完昏

吳仲飴小倩名重熹，子苾先生次子。其胞姪岫與哲嗣會榜同年。仲飴官水部員外郎，承賜各刻已寄，尙未得復。

賜筆試用一二，尙未合意。今寄來退筆一枝，乞飭工選毫，須勝於舊者，以極長而不用短毛，及堅束再用生漆入管爲佳。如式者二枝，加大者二枝，先付試用。毫次者不滑不亮不直，尖不圓健，弟用筆惟患其不長大，而以粗短癡肥爲不合用。蓋用筆按至近管，則全不能提頓，以無筆用，書亦懶作。

前示往來書用一色紙，弟僻居既不欲用俗賤，惟用八行書，安所得雅賤用之。今冒昧懇飭工仿書賤代刻一版，如原式者，又一版以原式八行改爲十行，擇上字刻於行末，弟作書不喜用太寬行，封厚不便也。喜作君子壻不同者，而此間無刻手，又無紅色，無紙，遂以非要事而止。茲乃重瀆，深不安矣。尊賤所用之紙，研光較重，若有蠟則不宜書，乞酌易之。

(未完)

叢錄三

石翁山房札記卷二 長汀江瀚 續第三期

師師非度

書微子師師非度。正義引王肅曰：卿士以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之事也。以師師訓轉相師效，殆近望文生義。漢書敘傳高平師師，注引鄧展亦承其失。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顓孫師字子張，春秋桓六年左氏傳，我張吾三軍，注張自侈大也，是師師蓋自侈大之貌。

思曰睿

睿。漢書五行志引作容，而釋之云：容，寬也。錢曉徵王懷祖竝據尚書大傳及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說苑君道篇定爲容，竊意容雖今文說，從孫淵如尚書今古文注疏而漢書之作容，實亦非誤。說文谷部，容，深通川也，固有寬義。且說文叡古文作睿，其睿字从睿，而古文作容，則睿容似是一字。鄭君注大傳云：容當爲睿通也。王西莊爲之說曰：居上固主於寬，然容者或有未睿，而眞睿必無不容。鄭義不可

易也。後案其說甚允。惟謂古文睿與容相似而誤。則尙未諦。說苑明言大道容衆。大德容下。其非誤字可知。

宜爾子孫

馬元伯毛詩傳箋通釋云。宜从多聲。即有多義。此詩序美后妃子孫衆多。宜爾子孫。猶云多爾子孫也。又云振振謂衆盛也。振振與下章繩繩螻螻皆爲衆盛。故但以子孫衆多統之。瀚案多爾子孫於文不順。韓詩外傳云。詩曰。宜爾子孫。繩繩兮。言賢母使其子賢也。卷九凡兩引一言孟母斷機勸學一言田母誠子造朝還金子孫衆多。亦貴其賢耳。毛詩訓振振爲仁厚。繩繩爲戒慎。螻螻爲和集。意與韓同。鄭箋云。宜女之子孫。使其無不仁厚。即本韓義。馬說非是。

抱衾與幃

小星篇抱衾與綯。箋云。綯。牀帳也。陳碩甫詩疏云。爾雅幃謂之帳。幃本或作綯。此鄭所本也。今攷慧琳一切經音義。引詩抱衾與幃。卷六又引韓詩外傳綯作幃。卷六是鄭箋本韓詩也。謂爾雅注多魯詩。始於臧氏庸拜經日記。陳璞園深

信其說。凡爾雅與毛詩異者，皆定爲魯詩，殊屬逞臆。此亦其一也。

詩譜

鄭君詩譜，北宋已亡。歐陽永叔得殘本於絳州，爲之補缺。清儒戴東原嘗訂詩譜，復經丁儉卿重加攷正。洵屬有功高密。光緒間，湘潭胡子威亦撰毛詩譜，益臻完善。惟詆歐陽公詩譜補遺，舛駁殊甚。檜鄭同譜，彼尙不知，其餘乖方不暇指摘云云。今歐書具在，明明檜鄭同譜，焉可誣之。若其繫鄭桓公，唐靖侯於共和之類，則誠不免疏失耳。厲王崩於鈇，太子靖匿召公家，共和行政共十四年。宣王乃即位，鄭桓公封於宣王二十二年，遠在共和之後。唐靖侯立於厲王二十一年，在共和之前。且譜中無靖侯詩，尤不應廁入。

旅力方剛

蔡伯喈黃鉞銘曰：膂力方剛。蔡中郎集朱晦菴詩集傳云：旅與膂同，似本此。陳長發謂以力屬膂，取義旣疏。旅膂通用，古未之有。毛詩稽古編不知膂之訓力，方言卷六廣雅。釋話具有明文。膂力見三國志董卓呂布等傳，而典韋傳正作旅力，尤可證。陳氏縱不讀史，豈併小學諸書亦未寓目邪。

左右現之

顧野王玉篇見部現下引詩曰。左右現之。現。擇也。現本亦作芼。案說文云。現。擇也。芼。艸覆蔓。許君引詩仍作芼者。蓋毛詩本假芼爲現也。徐楚金繫傳引詩作現。即據玉篇。非許舊。毛傳曰。芼。擇也。爾雅釋言曰。芼。搯也。皆以借字說本義。呂伯恭讀詩記引董氏云。芼。熟之也。戴東原毛鄭詩攷正。又以爲芼乃菜之烹於肉。涪者也。竝泥於儀禮特牲饋食禮及禮記內則鄭注。而不知其本字爲現。

王事靡盬

王伯申經義述聞曰。王事靡盬者。王事靡息也。說甚精確。方言云。盬。且也。郭璞注曰。盬。猶尪也。卷十廣雅玉篇廣韻。俱有尪字。竝云息也。王氏繁徵傳引。顧乃遺此。亦足見攷據之不易矣。

上下有服

左氏襄三十年傳。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杜預注曰。公卿大夫。服不相踰。其解服字本當。俞曲園謂服事之服。字本作良。良爲事之制。故服亦爲制。上下

有服。言上下有制也。平羣經陰老是說疑未安。夫先王制五服。各有差等。又異服

有禁。管子主政篇亦曰衣服有制子產治鄭。亦猶行古之道耳。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

之者。正對上下有服而言。似不必強易舊解。以標新異也。禮記儒行篇博學以知服注疏竝精善陳

蘭甫東塾讀書記極稱之俞亦謂服當為及失與此同惟商書先王有服以及說之較為可通耳

誅以馭其過

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八曰誅。以馭其過。劉原父曰。誅者殺也。過當作禍。聲之誤耳。有馭其福。則有馭其禍矣。福稱生。則禍稱誅矣。八柄者。先叙賞而後言罰。賞則先重。罰則後重。故誅最後言也。康成謂誅為齒路。馬有誅之誅。如此。則八柄無死。書曰。用罪罰厥死。義不可解。又內史貳八柄。爵祿廢置。予奪生七者。皆同。而其一為殺。殺則誅也。七經小傳王介甫曰。八柄與內史同。而內史變誅為殺。蓋誅言其意。殺言其事。大宰大臣詔王馭羣臣者也。當以道揆。故言其意。內史有司詔王治。當守灋而已。故言其事。誅又訓責。而知大宰所謂誅為殺者。以內史見之也。誅殺也。而以馭其過者廢之。則使被廢者不至於得罪。殺之則使衆

知懼而莫敢爲過失也。大宰八柄之序，先慶賞而後刑威。於慶賞則先重而後輕，於刑威則先輕而後重。勸賞畏刑之意也。周官新義瀚案地官司救掌萬民之裘惡過失而誅讓之。鄭謂誅爲責。蓋據此。然鄭於上文廢以馭其罪，已舉舜殛鯀于羽山爲證。則誅不得輕於廢甚明。劉氏王氏之說頗可從。但不必破過爲禍

耳。

俞蔭甫羣經平議其誅以馭其過一條全與七經小傳同

荊州浸潁湛豫州浸波澆

注書之體，當以本書爲主，不合駁難。然有未可概論者。如二書所言，義互相反。學者將折衷一是乎？抑袒分左右乎？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則適成其爲博士之陋而已。近儒或以破壞家法議鄭君者，殆非篤論也。夏官職方氏，荊州其浸潁湛。注曰：潁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澆。注曰：春秋傳曰：楚子除道梁澆，營軍臨隨，則澆宜屬荊州。在此非也。許叔重說文亦云：潁湛，豫州浸。澆，荊州浸。是豈高密一人之私言哉？然鄭讀波爲播，則仍是幹旋經文。俞曲園據爾雅江出爲沱，謂波即沱。荊州之浸，本是江出之沱，而誤爲洛出之

波。鄭君駁正其說似得之。至惠天牧謂爾雅洛爲波。則波澆明爲滎洛之別名。禮說夫滎洛旣已爲豫州川矣。安得復以爲浸乎。經文彰彰若此。尙混川浸爲一。甚矣說經之難也。

盧重環

白孔六帖引環作鑲。卷九案說文無鑲字。惟玉篇有之。第云胡關切。無訓。蓋俗體也。戚鶴泉乃謂環正作鑲。毛詩證讀不其慎與。

舞則選兮

毛傳。選齊也。正義曰。傳選之爲齊。其訓未聞。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任不齊字選。又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巽爲齊。竝足證明毛義。

忌月

正五九俗謂之惡月。士大夫赴官者輒避之。朱新仲云。正五九初到官者不視事。避之。甚無謂也。正五九釋氏謂之三長月。學佛者不葷食。唐高祖武德中。因下詔禁屠宰。自是方鎮禮士多避之。以古方鎮視事之初。須大饗將校。旣禁屠

宰而饗士之禮不可廢。故多不用此三月。猗覺寮雜記卷五據此則斯忌始於唐。盛行於宋。然北齊已有五月不入官之說。蓋遠在唐前矣。又洪景廬云。予讀晉書禮志。穆帝納后。欲用九月。九月是忌月。北齊書云。高洋謀篡魏。其臣宋景業言。宜以仲夏受禪。或曰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乃知此忌相承。由來已久。竟不能曉其義。及出何經典也。容齋隨筆卷一案杜君卿通典凶禮。載晉穆帝納后。值忌月。范汪與王彪之書云。尋起居注。九月是康皇帝忌月。禮止云。忌日不樂。都無忌月語。然則晉志所稱忌月。與北齊書謂五月不可入官者。迥不侔矣。洪誤牽合爲一。偶失考耳。

墨子有道家言

老與墨之不同。如水火之相反也。然今墨子之書。有雜道家言者。親士篇曰。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靈龜近灼。神蛇近暴。是故比干之殢。其抗也。孟賁之殺。其勇也。西施之沈。其美也。吳起之裂其事。此其書中第一篇。乃非墨家本旨。轉與莊周相近。莊子山木

篇曰直木先伐甘井先竭又曰何與此比干所以見剖心徵也夫

陳承祚推重諸葛孔明

晉書陳壽傳曰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諸葛瞻又輕壽壽爲亮立傳謂亮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言瞻惟工書名過其實議者以此少之今考三國志蜀志趙雲傳曰諸葛亮功德蓋世其傾服爲何如邪殆不
僅如趙氏翼廿二史劄記所稱校定諸葛集表及亮傳後評獨見其大已也貴遠賤近古今恒情承祚推重孔明至於此極而呂溫呂衡州集薛能薛許昌詩集俞文豹吹劍錄輒敢妄肆譏評可謂蚍蜉撼大樹矣

開元改服制

唐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勅曰周公制禮曆代不刊子夏爲傳孔門所受逮及諸家或變例與其改作不如好古諸服紀宜一依舊文舊唐書禮儀志煌煌偉論太宗有媿色矣然二十四年八月戊申朔遂加親舅小功服舅母緦麻服堂舅祖免抑何與初心刺繆乃爾邪蓋玄宗之志荒矣其諸兆天寶亂與

裴行儉論王楊盧駱

新唐書裴行儉傳曰。李敬立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之才。引示行儉。行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而後文藝。如勃等雖有才而浮躁銜露。豈享爵祿者哉。炯頗沈默。可至令長。餘皆不得其死。舊唐書文苑上王勃傳同。案行儉此語。後世忌才者。每喜稱之。其實非篤論也。盈川有駁太常博士蘇知幾冕服議。援經義以斥游談。迥非尋常文士所可及。又唐書藝文志有楊炯家禮十卷。書雖不傳。亦可想見其學有根柢。至臨海與徐敬業起兵。大義凜然。惡可因其敗亡。而誣之曰作亂。目之曰伏誅。若昇之。以病投水。子安之渡海墮水。文人無命。尤可悲哀。豈得遂以爲浮淺之報邪。况行儉所取。特在容容後福。微幸爵祿之人。洵所謂庸俗之見耳。何足道哉。

牟陌人詩切

棲霞牟廷相陌人孳孳三十餘年。成詩切一書。手稿凡六易。大旨謂當劾鄭箋。黜衛序。尋博徵申浮邱申培之墜義。顧所改詩序。類多影響依附。或鑿空臆撰。

其最可蚩鄙者。如桑中刺醜夫欲得美室而不諧也。有蕘詠醜婦欲去其夫也。有狐童子官學。其友作詩戒之。以衛多女閭也。葛生刺寡婦不謹也。東門池觀。姜女戲舟也。東門楊詠夜遊張燈也。澤陂嘲人怕婦也。魚麗刺衆客無廉恥而嗜飲食也。說詩至此。風雅掃地矣。近人湖南羅慎齋詩說。尤多創論。至謂視爾如莛。貽我握椒。爲指男女陰。此真詩之一厄。

履帝武敏歆

釋此詩傳箋異義。爾雅釋訓曰。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爾雅是篇。多經漢儒增益。張雅讓上廣雅表云。爾雅釋詁。蓋周公作今俗所傳。釋言。釋訓。釋親。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又龔璣人嘗斥釋訓一篇爲最冗最誕。最僞鄙。最不詞。所謂最誕此類是也。毛傳訓故多本爾雅。獨於此訓敏爲疾不爲拇者。疑當時尙無敏拇也之文。鄭箋蓋采緯候及史記周本紀。實與女登附寶。同一妖妄之傳。乃張融申之於前。而孔穎達和之於後。緯書謂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孔冲達正義。遂以此上帝即蒼帝靈威仰也。是以感生帝之說。至宋相沿。雖大儒爲朱元晦。其作詩傳。猶舍毛取鄭。甚矣。人之好怪也。蘇明允經術雖淺。而帝嚳妃一論。所見殊卓。惠元

龍詩說稱其正大宜哉。

姜嫄之事。秦漢間儒已莫能徵考。自當以闕疑爲是。高郵李孝臣乃妄疑姜嫄事與邠女相類。少偶越禮。長而悔之。因而諱之。託爲神異之說。羣經識小憑虛誣蠱。

何其悍也。惠元龍雖不信感生帝。而以稷爲譽子。按之詩禮。終不可通。孔疏引張融說。謂帝譽爲稷契之父。帝譽聖父。姜嫄正妃。配合生子。人之常道。則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特立姜嫄之廟乎。其辨稷非譽子。頗爲有識。戴東原毛鄭詩攷正云。帝繫曰。帝譽上妃姜嫄。本失實之辭。徒以附會周人。帝譽爲周家祖之所自出。何雅頌中言姜嫄。無一語上溯及譽。且姜嫄有廟。而譽無廟。則譽明明非其祖之所自出。由是而言。周祖后稷。於上更無可推。后稷無父之子。故姜嫄不可無廟。始祖之廟之外。別立姜嫄廟。不在廟制之數。周禮享先妣與天神地示四望山川。皆分用前代之樂。享先妣用周大武。此禮之至微也。又云。商人祖契。於上亦更無可推。故商頌言有娥。與周之但言姜嫄同。不然。何異知母而不知父。舍德行人事。而辭涉譎祥怪迂。周之禮與詩咸悖矣。馬元伯毛詩傳箋通釋亦云當

合經文及周禮觀之而知姜嫄相傳爲無夫生子以姜嫄爲帝嚳妃者誤矣。戴氏之論博而篤矣。

管子識小

劉繼莊云。三代而後。欲經綸天下者。非穎上遺言。何從著手。諸葛孔明。爲千古一人。其學術全從此出。又云。管子雖不純乎一家言。自是經世奇書。廣陽雜記卷二。讀管子書。知其治齊。非特以信賞必罰爲政。尤注重於民生民德。見牧民篇。而其屢言省刑罰薄稅斂。中匡篇小匡篇。實與孟子之旨相合。至正世篇謂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已。其言尤偉。茲得若干條。類皆是正文字。聊附於不賢識小云。

抱蜀不言。形勢第二

案形勢解曰。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其解抱蜀。已有明文。惠定宇王懷祖竝據廣雅釋詁蜀弋也之訓。謂此篇抱蜀。即老子抱一。恐非。

不足以享鬼神。

案解無神字。此殆後人所增。

無廣者疑神。

案莊子達生篇曰。用志不分。乃疑於神。無廣即用志不分也。

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者其人莫來。

案形勢解曰。民之從有道也。如飢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如暑之先陰也。故有道則民歸之。無道則民去之。故曰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劉氏績據解校改是也。瞿氏書目載宋于廷說。謂彼係訛字。殆以不狂爲狂。莫知其釋之。

案宋本釋作澤。形勢解作舍。釋澤舍三字古通。

烏鳥之狡。

案狡交同字。禮記樂記篇。血氣狡憤。釋文狡本作交。故形勢解作烏集之交。見哀之役。

案劉熙釋名釋言語云哀愛也。高誘呂氏春秋報更篇注同。故形勢解作見愛之交。

大德不至仁。立政第四

案大德即大位。羣書治要作大位。殆以意改。

請謁任舉之說勝。

案舉當依解作譽。

正不正則官不理。

案上正字當作政。傳寫脫去支旁。

母壙地利。七法第六

案荀子議兵篇曰敬謀無壙。楊倞注云壙與曠同。

罰罪宥過以懲之。七法第七

案宥當依解作有。

倚邪乃恐倚革邪化。

案倚解竝作奇。古倚奇字通。故幼官篇定依奇勝。王懷祖讀奇爲倚也。

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借。借習以悉。幼官圖第九

案兵法篇。習皆作輯。習與輯同。趙氏用賢謂習或輯之誤。非也。

上彌殘苟。五輔第十

案趙氏疑苟字乃苛之誤。然以下文母苟於民證之。似非誤字。

決潘渚。

案列子黃帝篇曰。鯁桓之潘爲淵。釋文云。潘洄流也。

誦信涅儒。宙合第十一

案涅集韻音徑。云與徑同。說文徑。徑行也。儒濡古通用。衡方碑曰。少以濡術。是其證。涅爲徑行。儒爲濡滯。與動靜開闔。誦信。皆相對成文。正不必如王氏

改涅儒爲逞纒也。

方五十五。八觀第十三

案趙氏云。方一作百。非是。

隱行辟倚法禁第
十四

案倚辟也邪也。荀子修身篇倚魁之行。注倚魁皆謂偏僻狂怪之行。房注云倚依也失之。

若此則民母爲自用重令第
十五

案母爲自用猶言母自爲用也。

國母怪嚴法法第
十六

案怪嚴費解或謂小匡篇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國語齊語嚴作業然怪業亦它無所見。

鼓所以任也兵法第
十七

案任當也春秋傳所謂一鼓作氣也。

事不廣閒大匡第
十八

案廣讀爲曠左氏莊二十八年傳狄之廣莫注廣莫狄地之曠絕也。

而民游世矣中匡第
十九

案注云。而人以此自得行於世也。其說亦通。俞蔭甫平議。改世爲泄。未當。

鮑叔之忍。小匡第二

案忍猶不忍也。

此其後宋伐杞。霸形第二十二

案此疑當作比。

疆最一伐。霸言第二十三

案伐當作代。涉上文百馬伐之而誤。

羣臣有位事。問第二十四

案位當作泄。周禮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注。故書位爲泄。

進二子於里官。戒第二十六

案日本安井衡仲平管子纂詁。謂里官爲釐宮之誤。以下文薦之先祖證之。其說似確。

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制分第十九

案陸德明莊子釋文云屠牛坦一朝解九牛刀可剃毛見管子與今微異

書同名。君臣第十

案同名猶同文也。周禮大行人諭書名。注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又外史掌

達書名於四方。注古曰名。今日字。

夷吾聞之於徐伯。四稱第十三

案小匡篇曰徐闞封處衛徐伯殆即其人與。

夫水淖弱以清。水地第三十九

案太平御覽卷五十八引作淖溺以清。弱溺古字通。

不夭麇麇。五行第四十一

案玉篇云麇麇子也。房注但云麇鹿子。

動作不貳。勢第四十二

案貳乃資之誤。與極德力韻。

以執勝也。明注第六十四

案執當作解作勢。

百官識

案明法解作百官論職。

黃帝立明臺之議者。桓公問 第五十六 第

案徐堅初學記明臺作明堂。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三引禮記外傳云黃帝享百神於明廷。是明堂又名明廷也。

謂遠近之縣里邑。巨乘馬 第六十八 第

案周禮有在鄉之縣。在遂之縣。有采邑之縣。有閒田之縣。故曰遠近。又四邑爲井。四甸爲縣。

國准可得而聞乎。國准 第七十九 第

案准當依輕重丁篇作準。

物之生未有刑。輕重 丁 第八十三 第

案刑與形同。

天子祀於太_上。輕重已第
八十五

案日本安仲平云_上。蓋心星。心三星。故字作_上。說頗可喜。惜尙無確證耳。

文章模擬古人之病。

曾滌生復陳右銘太守書。論古文之道。以剽竊前言。句摹字擬。爲戒律之首。然觀其所作。似仍不免時蹈此病。如歐陽氏姑婦節孝家傳曰。方節母事姑之初。歲入穀二十石。逮姑之暮年。穀近千石。蓋學左氏傳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此尙無嫌。至戶部員外郎彭君墓表曰。尤善爲離參之法。離參者。如欲知豆價。則先以麥問甲。次以稻問乙。次以粱問丙。離其事。異其人。而旁參之。然後進退以定豆價。百不失一。君用此術多奇中。他人效之。亦不能得民情僞也。此則直仿漢書趙廣漢傳。殊覺著迹。傳云。尤善爲鈎距以得事情。鈎距者。設欲知馬賈。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賈。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不失實矣。唯廣漢至精能行之。它人效者。莫能及也。兩兩相較。而工拙分矣。又郭依永墓誌銘。其豈天之所可否。與人間所稱善惡禍福。其說絕不類邪。抑

人事紛紜萬變。造物者都不訾省。一任其殃慶顛倒。漫無區別邪。六句亦與韓退之與崔羣書不知造物者意竟如何。無乃所好惡與人異心哉。又不知無乃都不省記。任其死生壽夭耶。數語太相似。

主人與賓三揖

鄉飲酒禮。主人與賓三揖。註曰。三揖者。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王湘綺禮經箋。謂庠序當習射。又不麗牲。無碑也。每曲揖爲當相背。案碑不第爲麗牲。聘禮上當碑。註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凡碑引物。宗廟則麗牲焉。是庠序之內。亦必有碑明矣。王說恐未然。

克明俊德

書堯典正義云。鄭立曰。俊德賢才兼人者。禮記大學篇。引帝典俊作峻。鄭注。峻大也。彼注賢才兼人。亦有大義。說經於此等處。本不必深求。易仲實經義荏撞。以俊德之俊。乃堯父帝嚳之字。蓋有意求新。然如大傳唐誥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俊德。見王伯厚因學紀聞卷二則不可通矣。

班孟堅習齊詩

馮雲伯十三經詁答問曰。問漢儒說詩。各有傳授。董道言班固魯詩為近。則固為魯詩乎。曰。白虎通所引詩說。皆與魯合。而證之漢書。有不盡然者。考固之祖伯少受詩於師丹。丹為匡衡弟子。衡為齊詩。或固本家學。然無考矣。近代言三家詩者。往往強為比附。不皆有據。若孟堅之習齊詩。本屬夢揣。况漢書雜采傳記。白虎通義。特臚博士同異。其引詩原不定為班氏說也。而馬竹吾遂列之所輯齊詩傳中。不其謬乎。漢書蓋王諸葛劉鄭列傳引詩邦之司直作國之司直。雖邦國二字說文互相為訓。然此實避漢高帝諱。易邦為國。馬亦采入齊詩傳。太可笑矣。至漢藝文志。則張廉卿文嘗辨其為劉向書。灑亭文集書此魯詩為近一語。尤足證其說之不誣也。

王叔文李訓

唐室之亡。由於閹宦。如王叔文之謀奪內官兵柄。李仲言之謀誅內豎。詎非忠於謀國。乃舊史於叔文則斥其乘時之僻。而欲幹運六合。斟酌萬幾。且詆劉柳諸生。逐臭市利。狂妄之甚。新書亦謂叔文沾沾小人。竊天下柄。與陽虎取大弓。春秋書為盜。無以異宗元等撓節從之。徼幸一時。

於仲言則斥其徂詐百端。陰險萬狀。並其背王守澄。亦以爲罪。而於俱文珍。仇士良。反無譏焉。是非之淆。未有過於此者。惟宋孔經父。謂李訓義不顧難。忠不避死。而惜其情銳而氣狹。志大而謀淺。清江三孔集最爲持平之論。葛常之韻語陽秋尤極稱訓注

爲忠范希文李衛公浙西述夢詩序曰。劉禹錫柳宗元呂溫數人。坐王叔文黨。貶廢不用。傳稱叔文引禹錫等決事禁中。及議罷中人兵權。悟俱文珍輩。又絕韋皋。請欲斬劉闢。其意非忠乎。韋臯銜之。揣太子意。請監國而誅叔文。唐書一無駁。因其成敗而書之。無所裁正。韓退之欲作唐之一經。誅姦諛於旣死。發潛德之幽光。豈有意於諸君子乎。范文正公集文正之論叔文是也。其言退之則誤。退之

所作永貞行。明詆叔文。范豈未之見邪。永貞行云。君不見太皇亮陰未出令。小人乘時偷國柄。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它師。一朝奪印付私黨。懷懷朝士何能爲。蓋當時朝士議論。妄以北軍兵柄。係天子自將。故叔文等之應罪。昌黎亦信爲然。王而農讀通鑑論。雖已畧爲申辨。卷十五終以叔文爲小人。武進謝鍾英。嘗撰王叔文論上下二篇。發揮透闢。前已化爲異物。不知遺稿歸於何所。

矣。

魯元公主元爲諡

漢書高帝本紀魯元公主注服虔曰元長也食邑於魯韋昭曰元諡也師古曰公主惠帝之姊也以其最長故號曰元呂后謂高帝曰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謀齊悼惠王尊魯元公主爲太后當時並已謂之元不得爲諡也韋說失之案史記呂后本紀曰魯元公主薨賜諡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又曰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諡爲魯元王是元之爲諡於史固有明徵顏說殊固生稱諡顧亭林日知錄已詳言之

卷三十三

通典衍文

通典食貨載前秦苻堅滅前燕慕容暉入鄴問其名籍戶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千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夫二百餘萬戶焉得有九千餘萬丁且以漢之盛時不過五千餘萬口前燕承久亂之後地不及漢而口幾倍之決無是理考晉書苻堅載記堅入鄴宮閱其名籍戶二百四十五萬

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通典蓋衍九千二字。

韓侂胄有非忠獻後之說

君臣相遇錄不著撰人姓氏。其書蓋述韓忠獻事。卷末載曾孫名十二人。而無侂胄。四庫總目提要謂蓋諱而削之。然考周公謹癸辛雜識續集。下云王宣子嘗爲太學博士。適一婢有孕。而不容於內。出之女僧之家。韓平原之父同鄉。與之同朝。無子。聞王氏有孕。婢在外。遂明告而納之。未幾得男。即平原也。魏華父師友雅言。亦有侂胄實非韓氏遺體之說。然則相遇錄不載其名。非無因矣。

叢錄四

序

陳邦福曰。兵農名法可問也。生光化電可問也。輕養炭淡可問也。降此則問政治而已。又降此則問風俗而已。又降此則問治安之保障而已。然則問之之事至粵。而答之之事至儲也。義烏朱先生之無邪堂答問者。答廣雅書院諸生之問也。厥旨懽。厥義弼。厥說邇而炕。滢滢遂遂。淳淳決決。如是方可謂不尪之民也已矣。夫人之生也。懸於龍鳳之懸。踞於虎狼之踞。而不能無所疑焉。疑生眩。眩生愴。愴生毗。毗生問。問生昶。其所以疑。所以眩。所以愴。所以毗。所以問。所以昶之道。抑耳無聞而目無見歟。抑悵歟。頓與。契歟。妄歟。曰非也。在於答者言之昭昭。斥之驪驪耳。昭昭驪驪之外。更當隨其戶而言門。隨其瓦而言礫。井蛙之見。亦何慰哉。嗚乎。以五洲之遙遙。壯政治之眼觀。貫風俗之美善。其妙窈精奧之點。亦不外乎彼答此問而已矣。特學之醴粹。學業之殷勤。尤收問與答之功耳。吾今於朱氏此書。因不能不疑問者之所疑。又不能不釋問者之所疑。更不

能不駁答者之所疑也。既疑矣，復駁矣。因顏曰：無邪。堂答問駁議，尙希當代通人毋斃而毋棄也。

無邪堂答問駁議

丹徒陳邦福

無邪堂答問云。國朝學案小識書後。自注曰。九經古義。摭拾前人棄置不用之說。其所推衍。亦罕精要。與臧氏拜經日記略同。福曰不然。惠氏定字之九經古義。實不朽之作。但唐宋以來。講漢學者稀如星鳳。而羣經之古義。遂無人過問。迄惠氏定字出。而董理之。成卷十六。名之曰九經古義。若臧氏拜經日記。蕪雜則有之。亦未嘗無精要之義也。

同上條云。評曰。三家詩今不可見。何從知其優劣。零章賸句。豈遂爲大義之所存。若韓說較善。亦多後人附會。如鄭君先通韓詩。則是箋與傳異文異義者。動輒歸之於韓。殊屬武斷。多聞而不闕疑。近人之通病也。福曰不然。鄭君先受韓詩於張恭祖。後受毛詩於馬季長。於箋毛之時。亦用韓說。如鄭風之圃田。抑詩之抑噫。皆顯例也。於此類推。人遂疑爲韓詩之遺說。非直歸之於韓也。若云多聞而不闕疑。乃近人之通病者。自乾嘉諸老。以至於咸同之間。如高郵王氏。棲霞郝氏。休甯戴氏。婺源江氏。金壇段氏。曲阜孔氏。邵陽魏氏。德清俞氏。何嘗無

闕疑之事哉。

同上條自注云。近人蒐輯逸書。固是好古盛心。但讀者當精爲抉擇。未可盡據。福曰不然。乾嘉以來。輯書之最富者。如馬氏玉函山房叢書。黃氏漢學堂叢書。孫氏平津館叢書。張氏二酉堂叢書。孫氏問經堂叢書。茹氏十種之類。皆取有本源。其體例間有違背者。或刪之而不載。或附之而待考。輯者既有定見。而讀者又何必存不可盡據之心哉。

又云。明儒學案質疑下評曰。宋學之有宗旨。猶漢學之有家法。拘於家法。非然。不知家法。不可以治經。好立宗旨者。非然。不知宗旨。不可與言學術。學術者。心術之見。論語一書。多言仁。仁即聖門之宗旨。孟子七篇。言性善仁義。性善仁義。即孟子之宗旨。其他諸子亦皆有之。福曰不然。宋人無學。不得曰宋學。曰宋派可也。若宗旨則有之。曰性理是也。特不能與漢學並稱。漢學亦有宗旨。嚴家法也。家法不嚴。而武斷之議論遂生。此雖小節。亦宜加勉。

答曰。近儒惟陳卓人深明家法。亦不過爲穿鑿。若劉申受。宋于庭。龔定盦。戴子

高之徒。蔓衍支離。凡羣經略與公羊相類者。無不旁通而曲暢之。即絕不相類者。亦無不鍛鍊而傳會之。福曰不然。乾嘉以來。羣經各有專家。於家法尤屬注重。如公羊之學。以孔廣森及吾族祖卓人先生稱爲絕學。猶易之有張惠言。書之有孫伯淵。詩之有陳碩父。小學之有段若膺。考據之有王石臞。論語之有劉楚楨。孟子之有焦理堂。爾雅之有郝蘭皋。禮記之有凌廷堪。儀禮之有胡培翬。周禮之有孫籀。頤也。若劉申受。宋于庭。戴子高。龔定盦。謂之公羊之支流。則可謂之鍛鍊傳會公羊之說。則不可也。

同上條自注云。魏默深之攻故訓傳。書古微。以杜陵漆書誣馬鄭。遂欲廢斥古文。魏氏史學名家。其經學實足誤人。福曰不然。自乾嘉大師以來。凡通經者。無不以毛傳爾雅爲訓詁之指歸。當時如段玉裁。李惇。王念孫。王引之。臧琳。尤卓卓者也。其與默深同時者。又有長洲陳奐之毛詩義疏。默深遂舍毛而談三家。蓋有鑒於馮登府。丁晏。范家相。三家之足自立也。於是詩主三家。書亦因之主。伏孔。既主伏孔。則又不得不痛責江聲。王鳴盛。孫星衍之非。此均默深不得已。

之苦衷。從來未嘗見諸紙墨者也。

同上條云。王制果爲公羊而作。則師說具存。繁露何以不引其文。漢儒何以不述其例。直待千百年後。始煩諸儒爲之鑿空乎。福曰不然。王制一篇。以福窺之。實因公羊而作也。即以董子春秋言之。其中襲用王制者。亦復不少。如卷七。官制象天篇云。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王制曰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爵國篇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王制首句作天子之田方千。王制曰春曰約夏里餘同。卷十五。四祭篇云。故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王制曰春曰約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凡此之類甚多。不可細舉。至篇中不明引王制二字者。蓋董子以學人必讀之書。毋庸贅述也。

又同上條云。漢中葉後。儒者篤信緯說。遂末忘本。於是緯候之學。流爲術數。術數之學。流爲圖讖。怪說繁興。新莽因之。遂移國祚。魏晉六朝。篡奪相仍。莫不師莽之故智。此正後儒所當黜絕。安可更揚其波。福曰不然。東漢大師。讖緯之絕學。鄭君極精。讖緯之注釋。鄭君極富。要其篇章。亦未嘗不與周易之理相合。公

羊之訓詁相通。何逐末忘本之有。特新莽篡位之時。談緯學者。專僞託童謠之言。以應符瑞之兆。此雖緯學之流弊。亦圖讖之變態耳。若魏晉以降。佛學漸興。縹渺虛無。要其變遷。更無足論矣。

又讀漢書藝文志曰。伊尹太公皆古聖賢。何以列爲道家。評曰。道家託始於黃帝。亦古聖也。自孔氏出而儒家之名。始有專屬。六藝未經孔子刪定以前。言儒之言者。亦多以道稱之。道本天下所共由。非黃老所得私。伊尹太公之爲道家。無足異。福案王氏應麟藝文志考證云。伊尹所謂道家。豈老氏所謂道乎。志於兵權謀省。伊尹太公而入道家。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也。福謂班史儒家之體例甚嚴。非於儒術實有裨益者不入。故伊尹太公雖爲古之名賢。以大端論之。當入儒家。以學術論之。當入兵家。班氏列之道家。似乎不妥。同上條又云。評曰。鄭漁仲焦弱侯未嘗無一得可取。漁仲尤有心得。特其以後世之例。詆訶古人。故格不相入。國朝儒者。斥漁仲甚力。然學識終在諸儒之上。近時史學。惟錢竹汀爲超絕。其精審視漁仲固遠勝之。而孤懷閔識。亦不逮漁

仲遠甚。福曰不然。鄭焦二家。墨守義理。此宋明兩朝之風氣。不足怪也。至康乾以後。碩彥羣起。實事求是。專闢兩朝空疏之談。是漁仲弱侯之被斥。理所當然。即以漁仲鄭詩皆淫之語論之。實屬荒謬。而朱晦翁奉之如神。尤屬不解。弱侯之乖謬。更無足論矣。至鄭焦兩公之史學。間有可采。譌誤亦多。遠不及竹汀之精。仲子之美。堇浦之確。西莊之妙。鷗北之實。可慮之橫者矣。

卷二讀漢書藝文志又評曰。考訂之學。高郵王氏必據有數證而後敢改。不失慎重之意。若徒求異前人。單文孤證。務爲穿鑿。則經學之蠹矣。原注云。說經豈可求新異。以誤後人。經者常也。新異者。莊列寓言。齊諧志怪之旨。非經旨也。福曰不然。改字求新。非穿鑿也。非傳會也。是守鄭君之家法也。古書流傳數千年之後。歷漆書。蝌斗。篆。隸之變遷。焉得不仿邢邵思誤之成規以行之乎。即高郵王氏父子讀書雜誌。讀周書雜誌。廣雅疏證。經義述聞諸書。何嘗無思誤之條。何嘗無破字之說。且經義述聞。如詩經。爾雅。周官。國語等類。周書雜誌。如大開。寤微等篇。其改訂無據處極多。王氏父子爲人謹慎則有之。若謂舍王氏之外。

皆穿鑿附會之徒。亦未爲得也。至於新奇之說。半由破字而來。若視爲莊周寓言。若視爲齊諧怪語。朱氏匪獨妄斥乾嘉之達士。亦且破壞鄭君之門戶也。同上條夾注云。呂氏童蒙訓。後生學問。且須理會曲禮少儀儀禮等學。灑掃應對進退之事。及先理會爾雅訓詁等文字。然後可以語上。不如此。則是躐等犯分。凌節不能成就。福曰不然。童蒙之質。有良有莠。有精有麤。萬不能以成法拘之。如頑固之質。當采古今頑固之事以化之。純孝之質。當采古今純孝之事以諷之。若拘於成法。萬無成理。譬有意韓蘇文者。反不似韓蘇之文。何者。拘於成法之故耳。

同上條注云。漁仲之謾罵。有乖雅道。近儒亦多犯此弊者。乃中西河之毒。學者戒之。福曰不然。漢學家雖謾罵前人。亦足啓後學之實事求是。然前人未可輕謾也。非疏陋不能罵。非譌誤不能罵。非不合家法不能罵。知此三者。可以知西河之當罵朱子矣。

同上條又評曰。下註云。明嘉靖以後之事。即稗史皆須博覽。其朝局民風。邊才

軍政無一非取證之資。第其書最多亦最雜。又皆參以恩怨之私。標榜之說。非博觀而約取之不見也。明史於此持論最詳慎。然不博觀野史。不知明史抉擇之精。福曰不然。明史成於清初。當時文字既有前車。紀載不無失實。稍明大義者。無不知之。故咸同之際。德清戴子高。邵陽魏默深兩先生。皆有續修之志。惜爲見聞所限。後亦未能成書。近人劉君世瑗。聞已訪得明季遺書二百九十五種。與明史異同互見。則歐陽五代之作。或不難於臧事也。

未能見諸實行風雨編摩異日或出於私家著錄也

福亦久有此志曾於某年言於長官後亦

同上條又評曰。下註云。王氏以經學名。實即校讐之學。而無放言高論之失。漢學中較爲無弊。盧抱經顧千里亦校讐名家。間有武斷擅改者。未盡足據。不及王氏之精審也。福曰不然。抱經平生校讐之學。可於羣書拾補一書中見之。千里平生校讐之學。可於浙刻諸子校勘記及李養一文集中之墓銘見之。兩公於此道既博且精。較王氏爲善。朱氏之說。蓋本於曾滌生歐陽生文集序。不足信也。

又云。終身復者。謂終其身不更取賦役。以償奴婢之直。福曰不然。歐洲各國之
女權。未有不與男權相平等者也。惟中國自三代以還。即有奴婢主高之分。秦
漢而後。尤爲可笑。例如王褒僮約。黃香奴文。石崇奴券。皆極不平等之證據也。
及至朝野改弦。而民權始爲之擴張。智識又爲之大進。美人丁義華君。創萬國
改良會。因有不納妾。不置奴婢之條。皆有感而發也。

卷三末條自注云。引書備注出處。近例始嚴。以爲可免暗襲。然暗襲與否。仍視
其人。吾見著出處而暗襲尤工者多矣。福曰不然。乾嘉以後。魁儒輩出。經史文
章。愈研愈顯。或別立黨派。或附和前人。窗前座右。理所當然。至盜名欺世。偶然
有之。（如石濂竊屈翁山任幼植竊丁小雅秦敦父竊洪孟慈湯秋史竊洪子
齡馬竹吾竊章逢之黃潛夫竊李養一嚴鐵橋竊孫季仇之類）暗襲舊說。稍
有學識者。尙知趨而避之也。况經生乎。

卷四答西銘條云。孟子推兼愛之弊。至於無父。言似過激。今觀釋氏之書。摩西
之教。而其言驗矣。擇術可不慎歟。福曰不然。孔子之言泛愛。孟子之言博愛。墨

子之言兼愛。皆合羣也。皆處世之一方面也。當時孔孟大儒。名重全球。前有武叔之詆。後有荀卿之刺。皆出於萬不得已也。孔孟知之。先後皆力爭合羣之議。一則爲止謗之虞。一則爲保身之術。（孟子後孔子百餘年。遂有民爲貴之理想。與今之共和政體相合。）至於佛經言視大地衆生如一己。又言一切男子爲我父。一切女子爲我母。此又爲合羣之大者。已隱開共和國平等自由之風尚矣。

（未完）